

#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中国人民解放军 75738 部队副食品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DGC1907FG04

采购人名称：中国人民解放军 75738 部队保障部

招标人：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一九年八月

## 特别提示：投标注意事项

一、投标人应特别留意招标文件上载明的投标开始截止时间，提前或逾期送达（含邮寄送达）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二、投标人须交纳投标保证金，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非现金形式提交。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三、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相关证书的有效期和审核信息。

四、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按要求盖单位公章、签名、签署日期、胶装成册、密封。投标文件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签署。

五、带★号条款均为实质性响应指标要求，必须全部响应。若有一项带“★”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均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六、《价格文件》一式三份，单独装订，密封在一个信封内，在信封表面标明“价格文件”“开标时启封”字样，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等信息，投标时单独递交。投标人如未按上述要求单独递交《价格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七、投标文件中除《价格文件》外，其他部分不得有任何涉及本次投标报价的信息，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八、采用综合评分法和性价比法评审时，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表格要求，填写指标值或评分项及其在投标文件位置页码；评审时评委依据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填写的内容进行审核确认，评审系统按照评委确认的信息自动评分。

九、供应商发现购买招标文件时提交的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

# 目 录

|      |                  |    |
|------|------------------|----|
| 第一部分 | 招标公告.....        | 1  |
| 第二部分 | 采购项目技术和商务要求..... | 4  |
| 第三部分 | 投标人须知.....       | 27 |
| 第四部分 | 合同样本.....        | 56 |
| 第五部分 |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 71 |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我部就以下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资金已全部落实，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名称：中国人民解放军 75738 部队副食品配送服务项目

二、项目编号：GDGC1907FG04

三、项目概况：

| 序号 | 项目内容    | 类目                           | 预算金额     | 配送时间        | 配送地点                                | 备注  |
|----|---------|------------------------------|----------|-------------|-------------------------------------|---|
| 1  | 副食品配送服务 | 采购品目：<br>C230202-食品和饮料专门零售服务 | ¥2500 万元 | 合同签订之日起为一年。 | 河源市连平县三角镇莲塘大道 1 号及外训地点(配送范围涵盖全国各省)。 | 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 1 家中标供应商及 1 家备用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副食品配送服务等。 |

四、投标人资格条件：

1. 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

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4. 已向采购代理机构报名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并交纳足额投标保证金或投标担保函（仅限于资格预审通过并获得采购人投标邀请的投标人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及交纳投标保证金或投标担保函）。

5. 具备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非外商独资或外商控股企业。

8. 成立满3年。

9. 上一年度在本单位已中标同类项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10. 采购人单位认定不存在不利于服务本项目的其他情况（以上级规定或本级核查认定为准）。

### 五、招标文件发售时间、地点、方式及售价

（一）发售时间：2019年08月26日至09月06日（工作日09:00—12:00，14: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不少于5个工作日）。

（二）发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613号城光大厦517室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三）发售方式：本项目仅接受已通过资格预审并获得采购人投标邀请的投标人指定专人现场购买，不接受邮寄等其他方式。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时需提供的材料原件及装订成册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1份。

1. 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购买的，出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不到现场，被授权人购买的，出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3. 投标人可在购买前到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网站（[www.gdgongcai.com](http://www.gdgongcai.com)）下载、打印、填写、签字、盖章《采购文件售卖登记表及其附件格式》（<http://www.gdgongcai.com/2018/10/18/doc-sale-register/>）以简化现场操作。

（四）招标文件售价：¥500元/份，售后不退。

## 六、投标开始和截止时间及地点、方式

(一) 投标开始时间：2019年09月1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二) 投标截止时间：2019年09月17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三) 投标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613号城光大厦515室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四) 投标方式：指定专人递交投标文件，不接受邮寄等其他方式。

## 七、开标时间、地点

(一) 开标时间：2019年09月17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二) 开标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613号城光大厦515室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八、本采购项目相关信息在《军队采购网》（[www.plap.cn](http://www.plap.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及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网站（[www.gdgongcai.com](http://www.gdgongcai.com)）上发布。

## 九、招标人联系方式

联系人：吕先生

电话：020-38083016

传真：020-38856043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613号城光大厦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517室

邮政编码：510501

开户名称：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保证金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广州分行天河支行

保证金银行账号：120906376710202

代理服务费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烟草大厦支行

代理服务费银行账号：3602060919200124089

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技术和商务要求

### 一、货物/服务一览表及技术要求

| 序号 | 项目内容    | 类目                           | 预算金额     | 配送时间        | 配送地点                                  | 备注  |
|----|---------|------------------------------|----------|-------------|---------------------------------------|---|
| 1  | 副食品配送服务 | 采购品目：<br>C230202-食品和饮料专门零售服务 | ¥2500 万元 | 合同签订之日起为一年。 | 河源市连平县三角镇莲塘大道1号及外训地点<br>(配送范围涵盖全国各省)。 | 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1家中标供应商及1家备用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副食品配送服务等。 |

关键重要技术指标参数以★标记（有1项不满足即按无效投标处理），一般技术指标参数不作标记。

### 二、副食品配送内容

| 项目名称 | 序号   | 品名  | 要求                                 |
|------|------|-----|------------------------------------|
| 肉类   | 1.1  | 五花肉 | 送货时附检验检疫证明                         |
|      | 1.2  | 后腿肉 | 送货时附检验检疫证明                         |
|      | 1.3  | 瘦肉  | 送货时附检验检疫证明                         |
|      | 1.4  | 龙骨  |                                    |
|      | 1.5  | 排骨  | 分条，不含脊骨                            |
|      | 1.6  | 筒骨  | 斩件                                 |
|      | 1.7  | 里脊  |                                    |
|      | 1.8  | 猪肝  | 非冷冻                                |
|      | 1.9  | 猪肚  |                                    |
|      | 1.10 | 猪大肠 |                                    |
|      | 1.11 | 猪舌  |                                    |
|      | 1.12 | 猪粉肠 |                                    |
|      | 1.13 | 猪血  |                                    |
|      | 1.14 | 猪心  | 斩件                                 |
|      | 1.15 | 猪粉肠 |                                    |
|      | 1.16 | 猪耳  |                                    |
|      | 1.17 | 猪蹄  | 非冷冻，去除一切毛污物，无异味，交货以干净、新鲜、大小适合规格要求为 |

| 项目名称  | 序号   | 品名      | 要求   |
|-------|------|---------|--|
|       |      |         | 标准。  |
|       | 1.18 | 猪肘      |  |
|       | 1.19 | 牛肉      | 不含内脏、非冷冻   |
|       | 1.20 | 牛腩      | 排腩   |
|       | 1.21 | 牛展      |  |
|       | 1.22 | 牛百叶     |  |
|       | 1.23 | 牛蹄筋     |  |
|       | 1.24 | 羊肉      | 不含内脏、非冷冻   |
| 禽类    | 2.1  | 光鸡      | 整只，去毛去内脏，非冰冻   |
|       | 2.2  | 光鸭      | 整只，去毛去内脏，非冰冻   |
|       | 2.3  | 光鹅      | 整只，去毛去内脏，非冰冻   |
| 水产类   | 3.1  | 各种新鲜鱼类  | 鲜活，死亡率小于5%   |
|       | 3.2  | 各种虾类    | 鲜活，死亡率小于5%   |
|       | 3.3  | 各种蟹类    | 鲜活，死亡率小于5%   |
|       | 3.4  | 贝壳类     | 鲜活，死亡率小于5%   |
| 冷冻冷藏类 | 4.1  | 冷冻整肉禽类  | 单冻，整箱或整包，必须有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
|       | 4.2  | 冷冻分割肉禽类 | 单冻，整箱或整包，必须有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
|       | 4.3  | 冷冻水产    | 单冻或块冻海产品，整箱或整包，必须有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
|       | 4.4  | 调制冷冻肉禽类 | 单冻或块冻，整箱或整包，必须有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
|       | 4.5  | 冷冻中式面食  | 饺子、馄饨、包子、馒头等，整箱冷冻，必须有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
|       | 4.6  | 鲜面条     | 全程冷链冷藏   |
|       | 4.7  | 鲜河粉     |  |
|       | 4.8  | 鲜米线     |  |
|       | 4.9  | 鲜凉粉     |  |
|       | 4.10 | 鲜肠粉     |  |
|       | 4.11 | 肉制品类    | 各类火腿、培根、熏肉、卤菜、肉丸、蟹肉棒等，全程冷链，散装冷藏或整箱整包冷冻，冷冻品必须有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
| 豆制品   | 5.1  | 鲜豆制品    | 豆腐、豆干等，全程冷链冷藏  |
| 蛋类    | 6.1  | 鸡蛋      |  |
|       | 6.2  | 鹌鹑蛋     |  |
|       | 6.3  | 咸蛋      |  |
|       | 6.4  | 皮蛋      |  |
| 蔬菜类   | 7.1  | 叶菜类     | 如菜心、白菜、卷心菜、油麦菜、苋菜、韭菜等                                  |
|       | 7.2  | 果实类     | 如辣椒、圆椒、西红柿、茄子、黄瓜、                                      |



| 项目名称 | 序号    | 品名      | 要求                |
|------|-------|---------|-------------------|
|      |       |         | 苦瓜等               |
|      | 7.3   | 耐储瓜类    | 如冬瓜、南瓜等           |
|      | 7.4   | 根茎菜类    | 如萝卜、甜菜头、洋葱等       |
|      | 7.5   | 豆类      | 如豌豆、荷兰豆、四季豆、毛豆等   |
|      | 7.6   | 耐储淀粉蔬菜类 | 玉米、土豆、芋头、各种薯      |
|      | 7.7   | 鲜蘑菇类    |                   |
|      | 7.8   | 调味菜类    | 如葱、姜、蒜、香菜、紫苏、小辣椒等 |
| 瓜果类  | 8.1   | 各类瓜果    | 全程冷链冷藏            |
| 奶制品  | 9.1   | 常温纯奶    | 整箱                |
|      | 9.2   | 常温奶饮料   | 整箱                |
|      | 9.3   | 低温纯奶    | 全程冷链冷藏            |
|      | 9.4   | 低温酸奶    | 全程冷链冷藏            |
| 饮料类  | 10.1  | 各类饮料    | 包括但不限于各类饮料及饮用水    |
| 调味品类 | 11.1  | 各类调味品   |                   |
| 干货类  | 12.1  | 糯米      |                   |
|      | 12.2  | 黑米      |                   |
|      | 12.3  | 薏米      |                   |
|      | 12.4  | 莲子      |                   |
|      | 12.5  | 茨实      |                   |
|      | 12.6  | 芝麻      |                   |
|      | 12.7  | 豆类      |                   |
|      | 12.8  | 干果      |                   |
|      | 12.9  | 干面条     |                   |
|      | 12.10 | 干粉丝     |                   |
|      | 12.11 | 腐竹      |                   |
|      | 12.12 | 菜干      |                   |
|      | 12.13 | 海带      |                   |
|      | 12.14 | 紫菜      |                   |
|      | 12.15 | 干菌类     |                   |
|      | 12.16 | 腐乳类     |                   |
|      | 12.17 | 酱菜      | 酸菜、咸菜、腌黄瓜、榨菜、五柳丝等 |
|      | 12.18 | 咸鱼      |                   |
|      | 12.19 | 鱼干      |                   |
|      | 12.20 | 虾干      |                   |
|      | 12.21 | 干贝      |                   |
|      | 12.22 | 冰糖      |                   |
|      | 12.23 | 方糖      |                   |
|      | 12.24 | 炼奶      |                   |
|      | 12.25 | 奶粉      |                   |

| 项目名称  | 序号    | 品名    | 要求                       |
|-------|-------|-------|--------------------------|
|       | 12.26 | 椰蓉    |                          |
|       | 12.27 | 馅料    | 豆沙、豆蓉、枣泥、紫薯泥、芋泥等         |
|       | 12.28 | 香料    | 干辣椒、花椒粒、胡椒粒、八角、孜然、桂皮、草果等 |
|       | 12.29 | 汤料    | 当归、党参、枸杞、蜜枣等             |
|       | 12.30 | 火锅底料  |                          |
|       | 12.31 | 酸菜鱼料  |                          |
|       | 12.32 | 茶叶    |                          |
| 方便食品类 | 13.1  | 饼干    | 整箱，必须有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
|       | 13.2  | 面包    | 整箱，必须有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
|       | 13.3  | 蛋糕    | 整箱，必须有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
|       | 13.4  | 方便面   | 整箱，必须有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
|       | 13.5  | 方便粉丝  | 整箱，必须有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
|       | 13.6  | 自热食品  | 整箱，必须有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
|       | 13.7  | 火腿肠   | 整箱，必须有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
|       | 13.8  | 罐头    | 整箱，必须有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
|       | 13.9  | 八宝粥   | 整箱，必须有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
|       | 13.10 | 方便卤菜类 | 整箱，必须有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
|       | 13.11 | 方便榨菜  | 整箱，必须有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

备注：具体配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清单内容。

### 三、副食品质量要求

#### 1. 肉类、禽类

- 1) 一般要求：所供货物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肉类保证来源于正规肉联厂，鲜肉24小时内新鲜屠宰、无注水、无异味。

| 序号 | 品名  | 一般要求  |
|----|-----|---|
| 1. | 猪肉  | 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有坚实感；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脂肪洁白无霉点。                                     |
| 2. | 内脏  | 有光泽，湿润，略有弹性，组织结实，完整，无寄生虫、炎症水疱，无胆汁污染。  |
| 3. | 牛羊肉 | 鲜肉，肌肉有光泽，脂肪呈白色或微黄色，肌肉外表微干或风干膜，或外表湿润，但都不粘手。  |
| 4. | 光鸡  | 新鲜，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无内脏，重约0.6-1.5kg，眼球饱满或平坦，皮肤有光泽，因品种不同而呈黄、浅黄、淡红、灰白等色，肌肉切面有光泽，外表微湿润，不粘手。 |

| 序号 | 品名 | 一般要求   |
|----|----|--|
| 5. | 光鸭 | 鲜鸭，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无内脏，每只不低于1公斤，外表微湿润，不粘手。         |
| 6. | 光鹅 | 鲜鹅，去除一切毛污物，表皮光滑，新鲜肥嫩皮肤有光泽，肌肉切面有光泽，外表微湿润，不粘手。 |

## 2) 无公害禽畜肉产品有害物质上限要求:

| 序号  | 项目                          | 最高限量 mg/kg   |
|-----|-----------------------------|--|
| 1.  | 砷(以 As 计)                   | ≤0.2   |
| 2.  | 汞(以 Hg 计)                   | ≤0.05  |
| 3.  | 铜(以 Cu 计)                   | ≤10  |
| 4.  | 铅(以 Pb 计)                   | ≤0.1   |
| 5.  | 镉(以 Cd 计)                   | ≤0.1   |
| 6.  | 铬(以 Cr 计)                   | ≤1.0   |
| 7.  | 氟(以 F 计)                    | ≤2.0   |
| 8.  | 亚硝酸盐(以 NaNO <sub>2</sub> 计) | ≤3   |
| 9.  | 六六六                         | ≤0.05  |
| 10. | 滴滴涕                         | ≤0.05  |
| 11. | 蝇毒磷                         | ≤0.5   |
| 12. | 敌百虫                         | ≤0.1   |
| 13. | 敌敌畏                         | ≤0.05  |
| 14. | 盐酸克伦特罗                      | 不得检出   |
| 15. | 莱克多巴胺                       | 不得检出   |
| 16. | 氯霉素                         | 不得检出   |
| 17. | 思诺沙星                        | 牛/羊: 肌肉 0.1 肝 0.3 肾 0.2                                      |
| 18. | 庆大霉素                        | 牛/猪: 肌肉 0.1 脂肪 0.1 肝 0.2 肾 1                                 |
| 19. | 土霉素                         | 畜禽可食性组织: 肌肉 0.1 脂肪 0.1<br>肝 0.3 肾 0.6                        |
| 20. | 四环素                         | 畜禽可食性组织: 肌肉 0.1 肝 0.3 肾 0.6                                  |
| 21. | 青霉素                         | 牛/猪/羊: 肌肉 0.05 肝 0.05 肾 0.05                                 |
| 22. | 链霉素                         | 牛/猪/羊/禽: 肌肉 0.5 脂肪 0.5 肝 0.5 肾 1                             |
| 23. | 泰乐菌素                        | 牛/猪/禽: 肌肉 0.1 肝 0.1 肾 0.1                                    |
| 24. | 氯羟吡啶                        | 牛/羊: 肌肉 0.2 肝 3 肾 1.5<br>猪(可食性组织) 0.2<br>禽: 肌肉 5 肝 1.5 肾 1.5 |
| 25. | 喹乙醇                         | 猪: 肌肉 0.004 肝 0.05   |
| 26. | 磺胺类                         | 禽畜可视性 0.1  |
| 27. | 乙烯雌酚                        | 不得检出   |
| 28. | 金黄色葡萄球菌                     | 不得检出   |
| 29. | 沙门氏菌                        | 不得检出   |

## 3) 无公害禽畜肉产品票证要求(可根据国家最新要求实时调整):

| 类别 | 产品票证 | 验收索证要求 |
|----|------|--------|
|----|------|--------|

|                                 |          |                         |
|---------------------------------|----------|-------------------------|
| 禽畜肉及其制品                         | 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 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证明           |
|                                 | 品质检验合格证  | 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 |
| 备注：以上供货类别，供应商交货时须提交自行检测的《检测报告》。 |          |                         |

## 2. 水产类

- (1) 鲜活，死亡率不高于5%。
- (2) 鱼体健康，体态匀称，游动活泼，体色鲜明，体表光滑，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眼球略微隆起，鳞片鳍条完好。
- (3) 虾、蟹鲜活健康，大小均匀，活动有力。
- (4) 贝类鲜活，已经过清洗，无明显泥沙。
- (5) 新鲜水产类有害物质上限要求：

| 序号 | 项目                    | 指标          |
|----|-----------------------|-------------|
| 1  | 总汞, mg/kg             | ≤0.05       |
| 2  | 砷, mg/kg              | ≤0.2        |
| 3  | 铅, mg/kg              | ≤0.2        |
| 4  | 铜, mg/kg              | ≤50         |
| 5  | 镉, mg/kg              | ≤0.1        |
| 6  | 铬, mg/kg              | ≤2.0        |
| 7  | 氟(淡水鱼), mg/kg         | ≤2.0        |
| 8  | 六六六, mg/kg            | ≤0.05       |
| 9  | 滴滴涕, mg/kg            | ≤0.05       |
| 10 | 土霉素, mg/kg            | ≤0.1 (肌肉)   |
| 11 | 氯霉素                   | 不得检出        |
| 12 | 磺胺类(单种), mg/kg        | ≤0.1        |
| 13 | 恶喹酸(鳗鱼), mg/kg        | ≤0.3 (肌肉+皮) |
| 14 | 呋喃唑酮                  | 不得检出        |
| 15 | 乙烯雌酚                  | 不得检出        |
| 16 | 多氯联苯(海产品), mg/kg      | ≤0.2        |
| 17 | 腹泻性贝类毒素(DSP), μg/100g | ≤60         |
| 18 | 麻痹性贝类毒素(PSP), μg/100g | ≤80         |
| 19 | 盐酸克伦特罗                | 不得检出        |
| 20 | 莱克多巴胺                 | 不得检出        |
| 21 | 美托洛尔                  | 不得检出        |
| 22 | 金黄色葡萄球菌               | 不得检出        |
| 23 | 沙门氏菌                  | 不得检出        |

## (6) 新鲜水产类票证要求（可根据国家最新要求实时调整）：

| 类别  | 产品票证     | 验收索证要求                  |
|-----|----------|-------------------------|
| 水产品 | 品质检验合格证明 | 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 |

## 3. 冷冻冷藏类、豆制品

- (1) 全程冷链运输。
- (2) 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
- (3) 冷冻禽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90%，冷冻猪肉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92%，冷冻水产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82%，解冻时间为4小时（含）以内（室温20℃）。所有冷冻食品要求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
- (4) 散装干燥或湿润不沾手，无异味。整箱包装食品必须拥有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原QS标志已废止，不得再用。
- (5) 新鲜面食、肉制品、豆制品等总保质期不足15天的产品，应配送24小时内生产的产品。
- (6) 冷冻冷藏类食材及食品，总保质期超过15天的，配送时剩余保质期不得少于总保质期的70%。

## 4. 蛋类

- (1) 新鲜蛋类及皮蛋、咸蛋等必须来自于非疫区，新鲜，无裂纹、无异味。包装完整，破损率不超过1.5%。配送到位时剩余保质期不得少于总保质期的70%以上。

## 5. 蔬菜及瓜果类

- (1) 蔬菜、瓜果类产品应为优质货品，经加工整理，保持良好的色泽和新鲜度，不得有腐烂、泥沙、萎蔫、病变、明显虫害、明显损伤等，蔬菜利用率达95%以上。
- (2) 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具备自有无公害蔬果生产基地的供应商。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蔬菜来源应当是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自有基地、商品菜基地或蔬菜专业流通市场，严禁收购散户农民的蔬菜。
- (3) 蔬果必须提供检测报告书，不得含有残留农药或污染物，卫生指标应符合我国无公害蔬菜上的卫生指标规定，同时承担因所供蔬菜问题引起的一切事故后果。
- (4) 一般要求：

| 序号 | 类别  | 包含品种                           | 一般要求   |
|----|-----|--------------------------------|--|
| 1. | 叶菜类 | 白菜类、甘蓝类和绿叶菜类等各种蔬菜。             | 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无抽薹（菜心除外）；结球的叶菜应结球紧实；菠菜和本地芹菜可带根。花椰菜、青花菜属于同一品种，形状正常，肉质致密、新鲜，不带叶柄，茎基部削平，无腐烂、病虫害、机械伤；花椰菜花球洁白，无毛花，青花菜无托叶，可带主茎，花球青绿色，无紫花、无枯蕾现象。 |
| 2. | 茄果类 | 番茄、茄子、甜椒、辣椒等                   | 色鲜，果实圆整、光洁，成熟度适中，整齐，无烂果、异味、病虫害和明显机械损伤。   |
| 3. | 瓜类  | 黄瓜、瓠瓜、越瓜、丝瓜、苦瓜、冬瓜、毛节瓜、南瓜、佛手瓜等。 | 形状、色泽一致，瓜条均匀，无疤点，无断裂，不带泥土，无畸形瓜、病虫害瓜、烂瓜，无明显机械伤。   |
| 4. | 根菜类 | 萝卜、胡萝卜、大头菜、芜菁甘蓝等。              | 皮细光滑，色泽良好，大小均匀，肉质脆嫩致密。新鲜，无畸形、裂痕、糠心、病虫害斑，不带泥沙，不带茎叶、须根。  |
| 5. | 薯芋类 | 马铃薯、薯蓣、芋、姜、豆薯等。                | 色泽一致，不带泥沙，不带茎叶、须根，无机械和病虫害斑，无腐烂、干瘪。马铃薯皮不能变绿色。   |
| 6. | 葱蒜类 | 大葱、分葱、四季葱、蒜等。                  | 允许葱和大蒜的青蒜保留干净须根，去老叶，韭菜去根去老叶，头、洋葱要去枯叶；可食部分质地细嫩，不带泥沙杂质，无病虫害斑。  |
| 7. | 豆类  | 豇豆、菜豆、豌豆、蚕豆、刀豆、毛豆、扁豆等。         | 形态完整，成熟度适中，无病虫害斑。食荚类：豆荚新鲜幼嫩，均匀。食豆仁类：籽粒饱满较均匀，无发   |

| 序号  | 类别   | 包含品种              | 一般要求  |
|-----|------|-------------------|---|
|     |      |                   | 芽。不带泥土、杂质。  |
| 8.  | 水生类  | 茭白、藕、荸荠、慈菇、菱角等。   | 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鲜嫩，成熟度适中，无泥土、杂质、机械伤，不干瘪，不腐烂霉变，茭白不黑心。                          |
| 9.  | 多年生类 | 竹笋、黄花菜、芦笋等。       | 属同一品种规格，幼嫩，无病虫害斑，无明显机械伤。黄花菜鲜花不能直接煮食。                                    |
| 10. | 芽苗类  | 绿豆芽、黄豆芽、豌豆芽、香椿苗等。 | 芽苗幼嫩，不带豆壳杂质，新鲜，不浸水。   |
| 11. | 食用菌类 | 蘑菇、草菇、香菇、木耳等。     | 属同一品种规格，蘑菇、草菇菌盖圆整略展开，柄粗壮，菌膜紧，菇柄切削平整，不浸泡水（蘑菇允许浸盐水保鲜），新鲜，无杂质，无畸形菇，无腐烂、异味。 |

## (5) 无公害蔬菜有害物质上限要求：

| 序号 | 项目                          | 最高限量 mg/kg                            |
|----|-----------------------------|---------------------------------------|
| 1  | 砷(以 As 计)                   | ≤0.2                                  |
| 2  | 汞(以 Hg 计)                   | ≤0.01                                 |
| 3  | 铅(以 Pb 计)                   | ≤0.2                                  |
| 4  | 镉(以 Cd 计)                   | ≤0.05                                 |
| 5  | 铬(以 Cr 计)                   | ≤0.5                                  |
| 6  | 氟(以 F 计)                    | ≤1.0                                  |
| 7  | 亚硝酸盐(以 NaNO <sub>2</sub> 计) | ≤4.0                                  |
| 8  | 硝酸盐                         | ≤600(瓜果类)<br>≤1200(根茎类)<br>≤3000(叶菜类) |
| 9  | 马拉硫磷                        | 不得检出                                  |
| 10 | 对硫磷                         | 不得检出                                  |
| 11 | 甲拌磷                         | 不得检出                                  |
| 12 | 甲胺磷                         | 不得检出                                  |
| 13 | 久效磷                         | 不得检出                                  |
| 14 | 氧化乐果                        | 不得检出                                  |
| 15 | 克百威                         | 不得检出                                  |
| 16 | 涕灭威                         | 不得检出                                  |
| 17 | 六六六                         | ≤0.05                                 |
| 18 | 滴滴涕                         | ≤0.05                                 |
| 19 | 敌敌畏                         | ≤0.2                                  |
| 20 | 乐果                          | ≤1.0                                  |
| 21 | 杀螟硫磷                        | ≤0.5                                  |
| 22 | 倍硫磷                         | ≤0.05                                 |
| 23 | 辛硫磷                         | ≤0.05                                 |
| 24 | 乙酰甲胺磷                       | ≤0.2                                  |
| 25 | 二嗪磷                         | ≤0.5                                  |
| 26 | 喹硫磷                         | ≤0.2                                  |
| 27 | 敌百虫                         | ≤0.1                                  |

| 序号 | 项目      | 最高限量 mg/kg |
|----|---------|------------|
| 28 | 亚胺硫磷    | ≤0.5       |
| 29 | 毒死蜱     | ≤1.0       |
| 30 | 抗蚜威     | ≤1.0       |
| 31 | 甲萘威     | ≤2.0       |
| 32 | 二氯苯醚菊酯  | ≤1.0       |
| 33 | 溴氰菊酯    | 叶类菜 0.5    |
|    |         | 果类菜 0.2    |
| 34 | 氯氰菊酯    | 叶类菜 1.0    |
|    |         | 番茄 0.5     |
| 35 | 氰戊菊酯    | 块根类 0.05   |
|    |         | 果类菜 0.2    |
|    |         | 叶类菜 0.5    |
| 36 | 氟氰戊菊酯   | ≤0.2       |
| 37 | 顺式氯氰菊酯  | 黄瓜 0.2     |
|    |         | 叶类菜 1.0    |
| 38 | 联苯菊酯    | ≤0.5       |
| 39 | 三氟氯氰菊酯  | ≤0.2       |
| 40 | 顺式氰戊菊酯  | ≤2.0       |
| 41 | 甲氰菊酯    | ≤0.5       |
| 42 | 氟胺氰菊酯   | ≤1.0       |
| 43 | 三唑酮     | ≤0.2       |
| 44 | 多菌灵     | ≤0.5       |
| 45 | 百馥清     | ≤1.0       |
| 46 | 噻嗪酮     | ≤0.3       |
| 47 | 五氯硝基苯   | ≤0.2       |
| 48 | 除虫脲     | ≤20.0      |
| 49 | 灭幼脲     | ≤3.0       |
| 50 | 盐酸克伦特罗  | 不得检出       |
| 51 | 莱克多巴胺   | 不得检出       |
| 52 | 美托洛尔    | 不得检出       |
| 53 | 金黄色葡萄球菌 | 不得检出       |
| 54 | 沙门氏菌    | 不得检出       |

6. 食用盐、奶制品、调味品、干货类、方便食品等其他一般包装类食品

(1) 保证来自合法的进货渠道，保证正品。

(2) 所配送食品应符合《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的要求，包装食品必须具备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标示有《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04）强制标示内容：食品名称、配料清



单、配料的定量标示、净含量和沥干物（固形物）含量、制造者、经销者的名称和地址、日期标示和贮藏说明、产品标准号、质量（品质）等级等内容。

- (3) 低温奶制品必须全程冷链运输。
- (4) 散装货品无腐败、霉变、虫害，无农药残留，有正规进货渠道，可溯源。
- (5) 货物包装应完好无损，可视的内容物无腐败、霉变、虫害或影响使用的变形。
- (6) 奶制品配送到位时剩余保质期不得少于总保质期的90%以上。
- (7) 食用盐配送到位时剩余保质期不得少于总保质期的70%以上。
- (8) 其他一般包装类食品配送到位时剩余保质期不得少于总保质期的70%以上。

#### 四、商务要求

##### (一) 副食品配送要求

1. 配送地点：河源市连平县三角镇莲塘大道1号及外训地点(配送范围涵盖全国各省)。
2.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为期一年。
3. ★本地化服务：投标人提供服务承诺书，如在本项目中标，将在采购合同签订后15天内河源市开设固定服务设施并提供运输车辆，以产权证明复印件或投标人签订的租赁合同复印件为准，租赁期限包含本项目服务期间，如未能如期完成视为投标人违约：

(1) 兴建或租赁使用面积不小于200平米的非冷藏冷冻配送仓库或站场；

(2) 兴建或租赁使用容积不小于50立方米的冷藏冷冻仓库；

(3) 兴建或租赁使用面积不少于15平米的食品安全检测室，具备果蔬类、肉类、水产类等的农副产品食品安全检测能力。

(4) 投标人必需提供不少于2辆运输车辆，其中至少1辆须是冷链车辆，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非自有车辆须提供包含本项目服务期间的租赁合同复印件。

4. 中标供应商须配备本项目所需的配送车间、保鲜冷藏仓库及冷链运输工具。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车辆应定期清洁，定期消毒，保持性能稳定，符合规定的温度要求，使食品处于恒定的环境中。
5. 配送产品必须附带相应的食品安全相关票证以便验收。
6. 采购人提前1天将副食品批次配送计划单给中标人。若发现计划单存在错误不及时送达，中标人有义务主动提醒采购人纠正。
7. 所有配送货物必须符合采购人提交的批次配送计划单中品种、数量等具体需求，不得出现短斤缺两，或故意多送、错送，否则中标供应商需自行承担相关后果。
8. 每天上午一次配送，早上6:30前将货物送达至按采购人指定地点。
9. 中标供应商负责货物的运输，严禁外包。运输、质量检测、搬运、退换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0. 所有散装食品，包括各类蔬菜瓜果及肉类等应分类包装并做好密封措施，不能直接外露，防止交叉污染及环境污染。盛装工具必须保持洁净，无泥渍、污渍；直接接触食材的胶袋必须使用食品级胶袋。
11. 对温度要求严格的冷藏、冷冻食品、豆制品、奶制品，用冷链车辆配送，保证新鲜肉、禽类中心温度控制在0℃~7℃的范围之内，冷冻食品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箱干爽，无软化现象。冷链车辆温度应

定期监测并存档。在卸货过程中应保证冷藏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20分钟，冷冻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30分钟。

12. ★中标人须指定具有丰富经验的项目管理人员（负责人及第二负责人）与采购人对接。采购合同签订时，中标人须将拟投入的管理人员、司机、配送人员、车辆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业务经历情况、职称、资格、单位缴纳社保记录等、驾驶证、行驶证）向采购人报备，提前办理营区出入证件。人员和车辆必须服从采购人营区管理规定，专人专车专证，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换。不得冒名顶替。配送车辆必须有中标人单位明显标识。配送过程中如遇病退、紧急事假等特殊情况下临时更换人员应在到达前通知采购人，并在下一批次配送时补办临时更换书面申请手续。
13. 如遇恶劣天气、车辆故障、交通事故等特殊情况可能造成延误或配送取消，应及时告知采购人，并积极妥善处理，确保采购人物资的正常供应。
14. ★如采购人在执行外训等任务需要更换或增加配送地点时，中标人应为采购人提供优质的伴随保障服务，中标人不得因为路途遥远或其他任何理由不提供供货服务或拖延时间供货，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
15. 招待所和家属订购的副食，按照统一配送定价执行；未包含在市场调查范围内的副食，按市场价执行。

## （二）其他要求

1. ★采购人根据自身实际需要向中标供应商分批次分配任务。供应商必须接受采购人分配的采购品种、数量、地点及年度累计结算金额的不确定性才可参加投标。

2. 中标供应商应为具备合法食品经营范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齐全。具备良好的信誉，良好的管理水平，经营状况良好，有便于服务本项目的配送车间、保鲜仓库、冷藏仓库、种植或养殖基地等设施设备，社会形象及售后服务良好、守信用。员工素质高，有丰富的配送经验。未发生过食品卫生安全事故。
3.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导致短期无法按要求完成某批次配送服务，采购人有权将该批次配送服务临时调配给备用供应商，或由采购人自行采购该批次货品，差价超出部分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4. ★中标供应商因违约或不可抗力导致触发《综合考评表》一票否决项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配送资格，并将备用供应商转为正式供应商。备用供应商投标的各品类报价如存在优惠程度不及原中标供应商品类报价的情况，备用供应商承诺以二者之中优惠程度较大的品类报价签署正式采购合同并履约。
5. ★中标供应商不得出现任何转包或分包违约行为，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索赔，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该中标供应商承担。
6. 提供的货品必须是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
7. 中标供应商不得变更供应商品，应严格按招标要求（含商标、名称、产地、规格和重量等）供应，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书面向采购人申请。
8. 采购人按相关要求对货物进行严格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货物，中标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退货；中标供应商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货物，采购人退货

- 后将记录在案，并对中标供应商予以处罚，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情节严重的可取消其供应资格。
9. 如果发生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 经查实后确属供应商责任, 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责任, 主要包括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情节严重的, 采购人有权追究供应商的刑事责任。
  10. 每次结算前根据供应商上一结算周期履约情况及考评结果进行核算。按月结算, 每月前15个工作日内结算上月度的累计核算配送货款。中标供应商须在每次结算前向采购人提供正式发票。
  11. 供应商应建立并良好运行完整的质量控制体系, 每日、每批货品送货前进行必要的自检, 确保食品安全。每天所提供物品留样保存, 样本保留期不少于3天。
  12. ★**廉洁保密条款:** 参加本项目投标时, 供应商必须签订《廉洁和保密承诺书》, 并作为中标后签订采购合同的附件, 或成为备用供应商后签订备用采购合同的附件。在履约期间, 不得将各类来往资料、联系信息、供货品种、供货数量及供货地点泄露给其他企业或者个人。
  13. 供应商参与服务的全体人员必须依法在供应商单位购买社保。供应商负责拟派本项目所有服务人员的工资、福利和社会养老、医疗、工伤、失业及法定应缴纳的公积金等费用, 上述服务人员与采购人不存在任何劳动关系。若发生劳动争议, 完全由供应商负责。
  14. 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其他事项, 按采购人上级文件规定执行; 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人上级部门颁布新的规定与旧规定有矛盾的, 按新规定执行。
  15. **履约保证金:** 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 中标供应商应使用对公账户向采购人指定账户支付人民币壹佰万元整(¥1000000.00)的履约保证金。履约过程中, 采购人根据供应商负面表现对履约保证金予

以核减。服务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核减后的剩余履约保证金一次性无息退还至供应商履约保证金对公支付原账户。

16. 如备用供应商被转为正式供应商，须在正式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以对公账户向采购人指定账户支付人民币壹佰万元整（¥1000000.00）的履约保证金。
17. ★综合考评办法：采购人在合同期内对供应商提供的配送服务进行定期考核，起评分100，根据负面情况扣减，分项标准分值扣完为止，总分100分扣完为止。考核为月度考核，采购人随机抽取1天/批次对中标人当月服务部分情况进行不事先通知的突击检查，其他情况根据采购人对该周期服务的记录进行考核。中标人承诺对考核结果无条件接受。
  - (1) 出现一票否决项时，供应商构成违约，当月货款不予结算，没收 100% 履约保证金，取消其供应商资格。
  - (2) 月考核分数达到 80 分，不扣减履约保证金。
  - (3) 月考核分数在 60~79 分之间，扣减供应商履约保证金=（80-当月考核分数）\*0.05÷12\*1000000。例如当月考核分数为 68 分，则扣减履约保证金 50000 元整。
  - (4) 月考核分数不足 60 分，扣减供应商履约保证金=（80-当月考核分数）\*0.1÷12\*1000000。例如当月考核分数为 50 分，则扣减履约保证金 250000 元整。同时，采购人对供应商发出《整改通知书》。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实施整改，并将整改的情况书面报采购人。
  - (5) 连续 3 个月考核得分不足 60 分，即整改失败，没收 100%履约保证金，取消其供应商资格。

综合考评表（起评分100）

| 序号 | 评分项目       | 评分内容  | 标准分值 |
|----|------------|---|------|
| 1. | 服务管理人员社保情况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项目负责人、第二负责人在供应商单位依法购买社保，提供投标日期截止前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每发现 1 人不符合，-5 分。</li> </ul>   | 10   |
| 2. | 一般服务人员社保情况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司机、搬运人员、检测人员等在供应商单位依法购买社保，提供投标日期截止前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每发现 1 人不符合，-2 分。</li> </ul>   | 5    |
| 3. | 配送延误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延误 30 分钟以内，当月 1 至 2 次，每次-1 分；</li> <li>● 延误 30 分钟以内，当月达 3 次-5 分；</li> <li>● 延误超过 60 分钟，当月 1 次-5 分。</li> </ul>  | 5    |
| 4. | 运输及装卸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车辆环境不卫生，-3 分；</li> <li>● 装载容器不卫生，-3 分；</li> <li>● 冷链运输车辆温度不达标，-5 分；</li> <li>● 装卸不当造成包装破损，-3 分；</li> <li>● 未经采购人允许擅自变更运输车辆。</li> </ul>   | 10   |
| 5. | 食品验收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品种不符，当月每次-3 分；</li> <li>● 数量短少，当月每次-3 分；</li> <li>● 食品安全检测超出上限，当月每次-5 分；</li> <li>● 食品发现霉烂、变质、严重虫害、严重污损等明显质量问题，当月每次-5 分。</li> <li>● 包装食品保质期不符合规定，当月每次-5 分；</li> <li>● 检验证明等票证不全，每次-5 分。</li> </ul> | 15   |
| 6. | 有效投诉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采购人食材使用部门或干部战士投诉配送供应商各类负面情况，经查情况属实且责任确实来自供应商的，当月每次-3 分。</li> </ul>   | 10   |
| 7. | 服务态度       | <p>以下每项-2 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服务态度差，工作不积极主动；</li> <li>● 不能文明装卸、小心轻放；</li> <li>● 乱扔垃圾，破坏环境卫生；</li> <li>● 不听从指挥，不服从营区安排；</li> <li>● 着装邋遢肮脏。</li> </ul>  | 5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评分内容  | 标准分值 |
|-----|----------------|---|------|
| 8.  | 配送严重延误或中断      | 直接造成部队副食品供应中断或当月延误超过 60 分钟达 3 次，该项为一票否决项，立即构成违约，扣除当月货款和履约保证金，并终止供货协议。   |      |
| 9.  | 转包或分包          | ● 转包或分包。该项为一票否决项，立即构成违约，扣除当月货款和履约保证金，并终止供货协议。   | 100  |
| 10. | 食品安全卫生事故       | ● 因供应商原因发生不足 10 人食品安全卫生事故。当月每次-30 分，供应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br>● 因供应商原因发生达到 10 人以上食品安全卫生事故，该项为一票否决项，立即构成违约，扣除当月货款和履约保证金，并终止供货协议，供应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100  |
| 11. | 廉洁及保密          | ● 勾结采购人单位人员，弄虚作假，蒙混过关，获取不正当利益。该项为一票否决项，立即构成违约，扣除当月货款和履约保证金，并终止供货协议。<br>● 因供应商原因发生泄密事件。该项为一票否决项，立即构成违约，扣除当月货款和履约保证金，并终止供货协议。       | 100  |
| 12. | 紧急响应能力（最多+30分） | ● 应急配送 2 小时内到达广东省内指定地点，+15 分。<br>● 应急配送 4 小时内到达广东省外指定地点，+15 分。<br>● 不惜代价为部队排忧解难，得到部队表彰嘉奖，+15 分。                                   | 30   |

## 五、副食品验收要求

1. 做好卸货前的检查。供应商负责人、配送人员和采购人值班司务长、生活服务中心采购人员、营连给养员在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并对物品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
2. 采取现场验收的方式，双方验收人员应认真检查物资的数量和质量，按索票——验证——抽查——过磅——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供应商可提供票证原件给采购人，原件只有一份而无法提供给采购人的，查验原件后索取复印件留存。
3. 每批次每种货物均抽查验收，对数量在五十箱以上（含五十箱）的



抽查率为 10%，五十箱以下的抽查率为 15%。

4. 按招标文件产品质量要求对货物质量进行抽查，比较相关文件，以确保食品品种符合要求。如确定有所差异，应即刻通知送货人员。如发现食品有损坏的情况，应在相关单据上记录所有损坏情况。建议对货物损坏情况进行拍照并存档。对于食品验收的全部信息数据，采购人使用单位验收人员应和中标供应商送货人员一起确认，并保留双方签字单据。
5. 采购人生活服务中心食品检测员在抽查中有权对配送货品进行食品安全检测及留样，中标方需免费向部队服务中心提供所需要的食品安全卫生检验检疫试剂等，如农药残留速测卡、亚硝酸盐快速检测试剂、注水肉速测卡、二氧化硫快速检测试剂、重金属快速检测试剂、甲醛快速检测试剂等。

**抽检项目参考表**

| 序号 | 食品种类  | 样品类别    | 检验项目    | 检测方法/依据  |
|----|-------|---------|---------|--|
| 1  | 食用农产品 | 生鲜蔬菜水果类 | 农药残留    | 酶抑制率法（分光光度法），GB/T5009.199-2003《蔬菜中有机磷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残留量的快速检测》（酶试剂法）；胶体金方法    |
| 2  |       | 豆芽类     | 6-苄基腺嘌呤 |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农业部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 6-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2015 年第 11 号） |
| 3  |       | 畜肉及副产品  | 盐酸克伦特罗  | 胶体金方法/整顿办函（2010）50 号：不得检出  |
| 4  |       |         | 莱克多巴胺   |  |
| 5  |       |         | 沙丁胺醇    |  |
| 6  |       |         | 水分      | 参照 GB18394-2001  |
| 7  |       | 水产品     | 氯霉素     | 胶体金方法/农业部 235 公告：不得检出  |
| 8  |       |         | 孔雀石绿    | 胶体金方法/农业部 235 公告：  |

| 序号 | 食品种类  | 样品类别                       | 检验项目                      | 检测方法/依据   |
|----|-------|----------------------------|---------------------------|---|
|    |       |                            |                           | 不得检出  |
| 9  |       |                            | 硝基呋喃类代谢物（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 | 胶体金方法/农业部 235 号公告：呋喃唑酮代谢物不得检出；<br>农业部 560 号公告：呋喃西林代谢物不得检出 |
| 10 |       | 鸡蛋等蛋类                      | 氟苯尼考                      | 农业部 235 号公告：家禽（产蛋禁用）                                      |
| 11 | 豆制品   | 非发酵性豆制品（豆腐类、豆腐干类、腐竹类）      | 吊白块                       | 理化法/ 参照《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已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名单》                      |
| 12 |       |                            | 硼砂                        | 理化法/ 参照《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已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名单》                      |
| 13 | 粮食加工品 | 米面制品（鲜河粉、鲜肠粉、鲜米线、鲜面条、鲜凉粉等） | 吊白块                       | 理化法/ 参照《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已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名单》                      |
| 14 |       |                            | 硼砂                        | 理化法/参照《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已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名单》                       |
| 15 |       | 粮食作物及其发酵产物                 | 黄曲霉毒素 B1                  | 胶体金方法/参照 GB 2761  |
| 16 | 蔬菜制品  | 酱腌菜                        | 亚硝酸盐                      | 理化法 参照 GB5009. 33/GB 2760                                 |
| 17 |       | 干菜、汤料和药材                   | 二氧化硫                      | 理化法 参照 GB5009. 34/GB 2760                                 |

| 序号 | 食品种类 | 样品类别                           | 检验项目     | 检测方法/依据                                      |
|----|------|--------------------------------|----------|--|
| 18 | 肉制品  | 腌腊肉制品、发酵肉制品                    | 亚硝酸盐     | 理化法 参照 GB5009.33/GB 2760                     |
| 19 |      | 熟食制品                           | 亚硝酸盐     | 理化法 参照 GB5009.33/GB 2760                     |
| 20 | 食用油  | 植物油、动物油及油脂制品（辣椒油、芝麻油、芥末油、花椒油等） | 酸价       | 干化学试纸法/GB 10146、产品明示标准及质量要求                  |
|    |      |                                | 过氧化值     | 干化学试纸法/GB 10146、产品明示标准及质量要求                  |
| 21 |      |                                | 黄曲霉毒素 B1 | 胶体金法/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
| 22 | 乳制品  | 液态奶、乳饮料、生奶、奶粉、酸奶               | 三聚氰胺     | 胶体金法/卫生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10 号 |
| 23 | 水产制品 | 冰鲜鱼、海味干货                       | 甲醛       | 理化法 参照 GB2760-2014                           |
| 24 | 调味品  | 酱油                             | 氨基酸态氮    | 理化法 参照 GB 18186、GB 2717                      |
| 25 |      | 食盐                             | 亚铁氰化钾    | 参照 GB2721-2015                               |

6. 退（补）货流程：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货物由采购人使用单位验收人员提出清退，如双方对质量或重量有争议的，可送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检测，同时留样备检，对数量不足或部分退货的，责成中标供应商以不影响伙食供应为前提尽快补送。在退货过程中，对有碍公共卫生安全的食品，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或进行协议销毁，不退货给中标供应商。
7. 验收记录：为保证配送品种斤两的准确性，对每次验收的货物均记录货物名称、数量、验收情况等事项，以采购人的验货数量为准，投标人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三份的送货清单，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

## 8. 验收条款

- (1) 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物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
- (2) 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物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
- (3) 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物品必须各项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
- (4) 所有货物指标要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
- (5) 中标供应商必须负责中标货物的运输、质量检测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 (6) 中标供应商配送货物必须按时按量按质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当面核实克重。验收完毕后，双方必须在货物收货清单（格式自定，但必须包括货物单价、数量、重量、合价等内容）上签名确认，货物收货清单作为采购人支付货款的依据之一。

## 六、★报价要求

1. 投标报价已内含产品价格、运输、装卸、检测、售后服务、保险、搬运费、人员工资福利、税金、应由供应商支付的中标服务费等一切费用。
2. **批发价投标上浮率：**蔬菜类、瓜果类、蛋类、豆制品、冷冻冷藏类、干货类、调味品类、方便食品类按批发价投标上浮率报价。以高于市场批发单价的百分比作为依据，投标人的投标上浮率报价有效区间为： $0 < \text{有效报价区间} \leq 5\%$ ，不保留小数点，超出范围则视为无效报价。市场批发单价取驻地周边两家大型市场（河源市源城区中心市场、惠州农产品中心批发市场），参考广州江南批发市场（[www.jnmarket.net](http://www.jnmarket.net)），批发价的平均值作为采购市场批发价，外训期间另外选择当地两家大型市场。

结算价=货物的市场批发单价×(1+货物的中标上浮率)×供货的数量。

3. **零售价投标下浮率：**肉类、禽类、水产、饮料类、奶制品按零售价投标下浮率报价。以低于市场零售价的百分比作为依据，投标人的投标上

浮率报价有效区间为： $10\% \leq \text{有效报价区间} \leq 20\%$ ，不保留小数点，超出范围则视为无效报价。市场零售价来自驻地周边大型农副产品零售市场（河源市桥东农贸市场、永安农贸市场、永福农贸中心市场、河源沃尔玛超市、河源万悦百货商场）的农贸零售价，任选其中2个来源的零售价，平均值作为采购市场零售价，外训期间另外选择当地两家零售市场。

结算价=货物的市场零售价格 $\times$ （1-货物的中标下浮率） $\times$ 供货的数量。

4. 采购人对干货类、调味品类食品经市场调查后暂定每年一次定价，如供应变动较大，采购人可变更货品清单并增加定价次数。其它食品每月均组织进行1次市场调查，及时修订价格，经审批后执行。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 一、说明

#### （一）概述

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 参与招标投标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和军队商业、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二）定义

1. “采购项目”系指本招标文件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2. “招标人”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3.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 “中标人”系指经过招标评审，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5. “货物”系指中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所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设备、产品、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
6. “服务”系指中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承担的运输、安装、调试、技术协助、培训、维修、配件供应等义务。

#### （三）合格的投标人

1. 能够遵守国家军队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次招标的有关规定；
2. 符合《招标公告》所述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和特定资格条件；
3. 能够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 （四）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1.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

疵；

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五）投标委托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六）付款及结算方式

1. 按采购人每月各批次要求提供的食材运到指定地点，交货完成和验收合格后于下月付清本月的服务费用。

2. 中标人配送的副食品每日由采购人验收人员验收合格，并核对当月票据，经双方核对清楚准确无误，并由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

3. 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本公司指定的对公银行账户，由采购人采取转帐形式，每月结算一次，拒付现金，若中标人账户更改，应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人并附相关证明文件。

#### （七）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八）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招标人均通过“军队采购网”（[www.plap.cn](http://www.plap.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网站（[www.gdgongcai.com](http://www.gdgongcai.com)）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将会增加投标风险，招标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二、招标文件

### （一）招标文件的内容

招标文件由招标公告、采购项目技术和商务要求、投标人须知、合同样本、附件/投标文件格式等内容构成。

招标文件以中文编写。纸质招标文件与电子版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两者出现不一致时，以纸质招标文件为准。

###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应当视情以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答复。如有必要，在不标明问题查询来源情况下，招标人可将答复内容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

### （三）招标文件的修改

1. 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修改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招标文件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确认。

3.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时间修改投标文件，招标人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需要推迟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

## 三、投标文件编制

### （一）注意事项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在完全了解全部内容后，依法真实编制投标文件。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投标文件或者资料，没有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 投标文件和来往信函均以中文书写。确有需要时，相关内容可以使用其他语言书写，但必须同时提供中文译文，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译文为准。

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投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三）投标文件组成（包括 3 部分：价格文件、投标书、资格证明文件）

1. 价格文件包括：

(1) 开标一览表

2. 投标书包括：

(1) 投标函

(2) 主要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3) 技术方案

(4) 廉洁和保密承诺书

(5) 近 3 年中标成交案例及同类项目案例

(6) 投标人履行本项目的详细生产地址

(7) 技术评审表（采用综合评分法、性价比法评审时，须编制此表）

(8) 商务评审表（采用综合评分法、性价比法评审时，须编制此表）

(9) 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3. 资格证明文件包括（除必须要求原件外，其他资料原件和复印件均可）：

(1) 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证明文件的副本。

(2)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 3 年（2016-2018 年度）审计报告主要内容，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3) 2018 年度连续 12 个月纳税的银行转账汇款单。

(4) 2018 年度连续 12 个月缴纳社会保障金的银行转账汇款单。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6)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 查询结果股东及出资信息、主要人员信息部分的截图作为证明材料）。

(7) 供应商成立时间不少于 3 年，独立法人，非联合体。

(8) 非外资（含港澳台）独资或外资控股企业。

(9) 投标截止日前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提供网页截图作为证明材料）。

(10)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1)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未发生过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12)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投标担保函》

(13) 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14)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1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如法定代表人未到开标现场需提供）。

(1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7) 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必须按上述统一格式及第 71 页《投标文件内容总表》顺序向招标人提供《价格文件》《投标书》和《资格证明文件》，否则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

（四）投标文件的格式规定和签署

1. 投标文件必须工整、规范、统一、清晰，采用 A4 幅面纸胶装成册、标注页码。

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统一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开始部分应当有目录，以及方便评标委员会评审使用的项目索引。

3. 投标人名称应当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单位公章。

4. 价格文件、投标书、资格证明文件须分三个密封袋单独封装。其中，价格文件一式 3 份，其中正本 1 份，副本 2 份；投标书一式 7 份，其中正本 1 份，副本 6 份；资格证明文件一式 2 份，其中正本 1 份，副本 1 份。在每一份文件上要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投标书和资格证明文件需提供电子版文件。

投标人应自带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以防损坏。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要求：

(1)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采用光盘刻录；

(2) 光盘应加贴标签，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投标人名称”，每包单独密封；

(3) 电子投标文件为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价格文件除外）的 PDF 格式或 DOC 格式文档，目录与相应内容具有链接索引功能，文件名格式：“第 X 包-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

5. 投标文件必须打印或用黑色、蓝黑色墨水填写。

6. 开标一览表必须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7. 投标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8. 投标文件不得随意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之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9.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述不清以及复印件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五) 投标文件有效期

1. 投标文件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180 日内保持有效。
2. 投标文件有效期需要延长的，招标人可与投标人进行协商，并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投标保证金有效期相应延长。投标人拒绝延长有效期不影响退还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3. 在招标过程中，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时，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

#### （六）投标报价

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
2. 所有单价和总价按照开标一览表格式要求填报。报价应包括货款、包装、运输、检测、售后、税金等费用在内。
3.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各项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出现计算错误、明显人为工作失误的除外；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人不接受以上修正的视为无效投标。
4. 投标人对同一种货物只允许有一种报价，招标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者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5.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每个项目各品种物资报价进行评定。若七分之五以上评委认定报价或者重要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规定时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其为低价恶性竞争，其投标报价无效。

#### （七）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向招标人交纳人民币伍拾万元投标保证金

金。

2. 投标保证金须采取非现金方式交纳，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到达招标人账户内，未到账的投标将被拒绝。采取银行保函方式缴纳的，仅需 1 份原件，投标时单独递交。

3.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正式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招标人发出中标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

4.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干扰开标、评标活动，造成严重影响和后果的；
- (3) 虚假投标、串通投标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
- (5) 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的；
- (6) 其他违反国家和军队法律法规行为的。

## 四、投标文件递交

### （一）投标文件密封及标记

1. 价格文件须单独密封、单独递交，与其他文件合并封装的，视为无效投标。

2. 投标书、资格证明文件的正本和副本统一装入密封袋内，封口处应当有投标人单位公章，封面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所投包号、投标人名称”和“开标时启封”字样。

3.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明确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招标人指定地点。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收。

4. 电报、电话、电传、邮寄等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5. 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密封、标记的，招标人将拒收。

## （二）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招标人将不接受对投标文件内容的实质性修改。

3.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投标地点，并在封面上标明“投标修改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和“开标时启封”字样。

4. 投标人撤回投标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采取电报或传真形式撤回投标的，必须补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盖章的撤回投标的正式文件。撤回投标的时间以投标人的书面撤回通知送达招标人时间为准。

5. 开标后，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否则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五、开标与评标

### （一）开标

1.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 招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开标大会由招标人主持，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大会。**

3. 开标时，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或监标人，或者由投标人代表检查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当场公布检查结果。对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密封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唱标，宣读开标一览表以及招标人认为有必要唱出的内容。

4.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场作出答复。招标人同时做开标记录。

## （二）评标

### 1. 评标委员会

招标人根据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由从驻地省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的 7 名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 2. 评标原则

(1) 评标工作严格遵守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2) 对所有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一视同仁；

(3) 综合比较货物性能、质量、价格、交货期、售后服务等因素，确定评审排序结果；

(4) 报价最低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 3.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综合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

评标委员会将技术、商务各项得分相加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将综合评分按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的，按评标价（本项目为综合价格指数）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且评标价相同的，按技术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且评标价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决定。评标委员会按上述排列向采购人推荐第 1 至第 3 名为中标候选人。本项目需要采购人在中标候选人中确定 1 家中标供应商及 1 家备用供应商。

表 1

##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审查项目  | 是否合格  |    |    |
|---|-------|----|----|
|   | 投标人 1 | …… | 说明 |
| <b>一、资格性审查内容</b>  |       |    |    |
| 1.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成立满三年。申请人为独立法人或组织，非联合体。2016 年以来投标人曾更名的，必须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证明材料复印件。  |       |    |    |
| 2.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 3 年审计报告主要内容，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资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附注。  |       |    |    |
| 3. 2018 年度 1-12 月份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银行转账汇款单）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   |       |    |    |
| 4. 2018 年度 1-12 月份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银行转账汇款单）或依法可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复印件。   |       |    |    |
| 5. 《资格证明文件声明函》（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未发生过重大质量安全事故，非外资企业或外资控股企业，成立满三年，非联合体，上一年度未在本项目采购人单位中标同类项目）。                       |       |    |    |
| 6. 非外商独资或外商控股（含港、澳、台）；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交《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       |    |    |
| 7. 投标截止日前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提供政府网站查询结果截图。 |       |    |    |
| 8. 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提供复印件。  |       |    |    |
| 9.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如有授权代表则另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       |    |    |
| 10. 《投标保证金凭证》/《投标担保函》   |       |    |    |



| 审查项目   | 是否合格  |    |    |
|--|-------|----|----|
|  | 投标人 1 | …… | 说明 |
| <b>一、资格性审查内容</b>   |       |    |    |
| 1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12. 上一年度在本项目采购人单位已中标同类项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       |    |    |
| 13. 采购人单位认定不存在不利于服务本项目的其他情况（以上级规定或本级核查认定为准）。                               |       |    |    |
| <b>二、符合性审查内容</b>   |       |    |    |
| 1. 投标书、资格证明文件、价格文件分别密封完好   |       |    |    |
| 2.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齐全完整   |       |    |    |
| 3.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  |       |    |    |
| 4. 投标文件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
| 5. 投标保证金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
| 6. 其他内容  |       |    |    |
| 综合评定   |       |    |    |
| 说明: 1. 合格打“√”，不合格打“×”。2. 有一项内容不合格，综合评定为不合格。3. 采购机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实际情况，适当增减调整审查内容。 |       |    |    |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年 月 日

表 2

商务评审标准表

| 序号 | 评审项目 |              | 评审内容及规则  | 标准分值 |
|----|------|--------------|--|------|
| 1. | 报价   | 品类报价区间及其指数权重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蔬菜、瓜果、禽蛋、豆制品、冷冻冷藏类（简称 PA）：批发价上浮率，<math>0 &lt; \text{有效报价区间} \leq 5\%</math>，不保留小数点，综合价格指数权重 25%；</li> <li>● 肉、禽类、水产、饮料类、奶制品（简称 PB）：零售价下浮率，<math>10\% \leq \text{有效报价区间} \leq 20\%</math>，不保留小数点，综合价格指数权重 62.5%；</li> <li>● 干货类、调味品类、方便食品类（简称 PC）：批发价上浮率，<math>0 &lt; \text{有效报价区间} \leq 5\%</math>，不保留小数</li> </ul> | 40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审内容及规则   | 标准分值 |
|----|--|---|------|
|    |  | 点，综合价格指数权重 12.5%；   |      |
|    | 综合价格指数   | <p><b>综合价格指数=100×((1+PA)×25%+(1-PB)×62.5%+(1+PC)×12.5%)</b></p> <p>备注：投标报价上/下浮率百分比不保留小数，综合价格指数保留两位小数。例如某投标人投标报价为 PA=4%, PB=18%, PC=3%，则其综合价格指数=100×((1+4%)×25%+(1-18%)×62.5%+(1+3%)×12.5%)=90.13。</p> |      |
|    | 报价得分计算办法   | <p>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综合价格指数为评标基准，其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b>报价得分=(评标基准 / 综合价格指数)×报价标准分值。</b></p>  |      |
| 2. | <p>企业规模</p> <p>(备注：以下列资料为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提供审计报告复印件；</li> <li>● 审计报告原件现场核查。)</li> </ul> | <p>三年加权平均资产总额（2018 年度占 50%、2017 年度占 30%、2016 年度占 20%）：最高的得 2 分，其余依次递减 0.5。</p>  | 2    |
|    |  | <p>三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总额（2018 年度占 50%、2017 年度占 30%、2016 年度占 20%）：最高的得 2 分，其余依次递减 0.5 分。</p>   | 2    |
| 3. | <p>财务状况</p> <p>(备注：以下列资料为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提供审计报告复印件；</li> <li>● 审计报告原件现场核查。)</li> </ul> | <p>三年加权平均营业收入（2018 年度占 50%、2017 年度占 30%、2016 年度占 20%）：最高的得 1 分，其余依次递减 0.2 分。</p>  | 1    |
|    |  | <p>三年加权平均净利润（2018 年度占 50%、2017 年度占 30%、2016 年度占 20%）：最高的得 1 分，其余依次递减 0.2 分。三年加权平均净利润为零或负数的得 0 分。</p>  | 1    |
|    |  | <p>三年加权平均资产负债率（2018 年度占 50%、2017 年度占 30%、2016 年度占 20%）：最高的得 1 分，其余依次递减 0.2 分。</p>   | 1    |
| 4. | 2018 年度纳税金额  | 2018 年度纳税总金额，最高的得 3 分，其余依次递减 0.5 分，以 1-12 月份征税明细表复印件、银  | 3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审内容及规则  | 标准分值 |
|-----|--------------|--|------|
|     |              | 行转账单复印件及对应税务机构出具的税收完税凭证复印件为准,不清晰或资料不全的部分纳税金额无效。纳税金额为0的得0分。   |      |
| 5.  | 2018年度缴纳社保金额 | 2018年度缴纳社保总金额,最高的得4分,其余依次递减1分,最低得0分,以1-12月份社保机构出具的人员证明复印件和银行转账单复印件为准,不清晰或资料不全的部分金额无效。无提供得0分。12个月的社保人员证明 <b>原件现场核查</b> 。  | 4    |
| 6.  | 纳税信用等级       | 投标人2016-2018年度连续三年获得税务部门认定的企业纳税信用等级A级,得2分,每缺少一年扣0.5分,无提供不得分,证明材料复印件或电子政务网站截图为准。  | 2    |
| 7.  | 同类项目经验       | 投标人2016年以来每获得1项部队(含武警)采购副食品配送项目200万元以上业绩得0.5分,最高得2分。分公司投标的,总公司业绩不可纳入评审。以合同复印件及对应甲方名称的不少于60万元的银行收款凭证复印件为准。合同 <b>原件现场核查</b> 。  | 2    |
| 8.  | 企业信誉         | 投标人2016-2018年度连续三年获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含原工商部门)颁发或印证的“守合同重信用”荣誉,得2分。每缺少一年扣0.5分,无提供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证书 <b>原件现场核查</b> (已审核通过但证书暂未能领取的,提供政府网站公示截图)。   | 2    |
| 9.  | 管理体系认证       | 投标人全部具备以下各项得2分,每缺少1项减0.4分。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及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cx.cnca.cn)查询结果状态为“有效”的网页截图。认证证书 <b>原件现场核查</b> :<br>●质量管理体系认证;<br>●环境管理体系认证;<br>●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br>●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br>●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认证。 | 2    |
| 10. | 农业重点龙头企      | 获得农业农村部第八次监测合格农业产业化国家重   | 2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审内容及规则   | 标准分值 |
|--|--------|---|------|
|  | 业      | 点龙头企业或 2018 年度省级农业重点龙头企业称号，提供政府网站公示网页截图，得 2 分。  |      |
| 11.  | 配送运输实力 | 横向对比各投标人货运车辆数量，自有车辆提供行驶证复印件，如为租赁车辆需提供行驶证、租赁合同及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最多的得 1 分，依次递减 0.2 分，未提供得 0 分。证明材料 <b>原件现场核查</b> 。  | 1    |
| 12.  | 冷链仓储实力 | 横向对比各投标人拥有的冷库容积累计数量，最多的得 1 分，依次递减 0.2 分，未提供得 0 分。以下列资料为准，工程合同或租赁合同 <b>原件现场核查</b> ：<br>● 自有冷库，提供投标人签订的冷库安装工程合同复印件、向合同建设方支付不少于合同金额 30% 的银行凭证复印件。<br>● 租赁冷库，提供投标人在 2019 年 6 月 30 日之前签订的租赁合同复印件、向合同出租方支付不少于 1 个月租金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 1    |
| 13.  | 检测能力   | ● 投标人具有自身检测能力，得 2 分；需提供投标人购买仪器设备发票的复印件、检测人员资质证书复印件，资质证书 <b>原件现场核查</b> 。<br>● 投标人于 2019 年 7 月前与第三方检测机构签订一年以上，仍在有效期内的长期合作协议，得 2 分；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资质证明、投标人与第三方签订的合作协议复印件，合作协议 <b>原件现场核查</b> 。                                   | 4    |
| 合 计  |        |   | 70   |
| 备注：各得分项最低得 0 分。采购机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特点，适当调整增减评审项目，并优选《采购文件标准文本》使用说明第 11 款 8 种模型的一种或多种编制评分标准。评审时评委依据投标文件审核确认投标人填写的数值或评分项，系统自动生成得分。 |        |   |      |

表 3

## 技术评审标准表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审内容及规则   | 标准分值 |
|----|---------------|---|------|
| 1. | 综合服务方案        | 评审各投标人的技术方案及“已确认（不得变更）”的项目负责人现场演示的情况。技术方案包含但不限于配送管理、风险管理、安全检测、应急保障等内容。方案内容最齐全、针对性最强、操作性强、项目负责人对需求理解最深刻、演示效果最优得 3 分，依次递减 0.5 分。  | 3    |
|    |               | 应急配送承诺 2 小时内配送到达广东省内指定区域得 2.5 分，2-3 小时内得 1.5 分，3-4 小时内得 0.5 分，超过 4 小时不得分。   | 2.5  |
|    |               | 应急配送承诺 4 小时内配送到达广东省外指定区域得 2.5 分，4-6 小时内得 1.5 分，6-8 小时内得 0.5 分，超过 8 小时不得分。   | 2.5  |
|    |               | 服务质量承诺投标人必须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河源市兴建或租赁使用面积不小于 200 平方米的非冷藏冷冻配送仓库或站场、容积. 不小于 50 立方米的冷藏冷冻仓库、面积不少于 15 平方米的食品安全检测室，三项同时每多提供 20%得 0.5 分，最高得 2 分。   | 2    |
|    |               | 服务质量承诺投标人必需提供不少于 2 辆运输车辆，其中至少 1 辆是冷链车辆，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非自有车辆须提供包含本项目服务期间的租赁合同复印件，每多提供 1 辆运输车辆得 0.5 分，最高得 2 分。  | 2    |
| 2. | 投入的服务团队主要人员情况 | 提供“已确认（不得变更）”的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其他主要人员的学历、资格或资质、项目经验、联系信息、2019 年 2 月份至 2019 年 7 月份的个人社保记录，全部提供得 3 分，依次递减 0.5 分，未提供得 0 分，资料缺漏的人员不计分。相关资料 <b>原件现场核查，可兼任</b> ，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项目第二负责人；</li> <li>● 最少一名食品检测人员；</li> <li>● 最少一名食品安全管理员；</li> <li>● 最少六名配送人员。</li> </ul> | 3    |
| 3. | 食品安全责任险       | 横向比较投标人提供的有效期内食品安全责任险保单复印件金额，最多的得 4 分，依次递减 1 分，最低得 0 分，未提供得 0 分。保单 <b>原件现场核查</b> 。  | 4    |
| 4. | 货源保障          | 评审各投标人自营农产品生产基地的情况，提供农产品生产基地的营业执照及其相关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个农产品生产基地得 0.5 分，最高得 3 分。农产品生产基地营业执照 <b>原件现场核查</b> 。   | 3    |

|  |          |   |    |
|--|----------|---|----|
|  |          | 评审各投标人与商品生产商、代理商农产品生产基地的营销合作情况,提供投标人与商品生产商、代理商农产品生产基地签订的营销合同(协议)复印件及商品生产商、代理商农产品生产基地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每提供一家营销协议得0.4分,最高得2分。营销合同 <b>原件现场核查</b> 。  | 2  |
| 5.   | 货源质量检验情况 | <p>评审各投标人的货源质量检验情况,需提供第三方资质检测机构2019年1月-7月间出具的检测报告。每提供以下1项货源质量检测报告复印件得2分,最高得6分。检测报告<b>原件现场核查</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瓜果蔬菜检测(包括但不限于铅、汞、镉、敌敌畏、敌百虫、螺虫乙酯等检验结果);</li> <li>● 鱼类安全检测(包括但不限于铅、砷、亚硝酸盐、孔雀石绿、氯霉素、滴滴涕等检验结果);</li> <li>● 肉类安全检测(包括但不限于莱克多巴胺、铅、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霉素、四环素、滴滴涕等检验结果)。</li> </ul> | 6  |
| 合 计  |          |   | 30 |
| 备注:各得分项最低得0分。采购机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特点,适当调整增减评审项目,并优选《采购文件标准文本》使用说明第11款8种模型的一种或多种编制评分标准。评审时评委依据投标文件审核确认投标人填写的数值或评分项,系统自动生成得分。 |          |   |    |

#### 4. 评标委员会评审程序

(1) 审阅招标文件。重点审查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无效投标条款、采购项目技术和商务要求、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细则以及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规定要求。

(2)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具体审查项目见表1。

(3)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审查项目见表1。

(4) 解释与澄清。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以书面形式做出澄

清、说明或者补正，但不能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包括投标报价、质量标准、交货期限等主要内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1) 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
- 2) 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 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投标人解释澄清出场顺序，按照递交投标文件的倒序进行。投标人澄清材料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全权代表签字确认。有效的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

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者需要说明的，可以要求招标人书面解释。招标人应当给予书面解释，但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评审。

(5) 商务、技术评审。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不含价格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

采用综合评分法和性价比法评审时，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部分附件 15、16 表格要求，依据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填写的内容进行审核确认。独立评审前，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集体商议、沟通、协调，技术、商务评审方面存有歧义的除外。

(6) 价格评审。待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工作人员再将价格文件交评标委员会评审。存在低价恶性竞争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前款（六）投标报价有关要求认定；不存在低价恶性竞争的，由商务评委依据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对价格文件进行评审。

(7) 复核评审情况。评标委员会对评审过程资料 and 文件逐一进行复核。对排名前 3 名的预中标人、报价最高且预中标的、报价最低未预中标的、超预算以及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废标的和终止评审等情形，进行重点复核、分析原因，并在评标报告中注明。

(8) 评标委员会依据经过复核的评审结果，对投标人进行排序并推荐预中标人。

中标数量。按照评审排序及分配比例确定中标数量。选择 2 家供应商同时中标的，中标数量比例按 7：3 计算；3 家供应商同时中标的，按 5：3：2 计算；4 家以上供应商同时中标的，第一名与最后一名数量比例控制在 4：1 与 3：1 之间，其余等差分配。

中标价格。同一品种、规格的物资，2 家以上投标人中标时，报价低于第一中标人的，执行各自报价；报价高于或者等于第一中标人的，中标价格一律执行第一中标人报价。中标人不接受第一中标人报价，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其放弃的数量，按照评审排序，从第一名开始，依次商其他投标人承担。中标人无法按照规定时限完成全部中标数量，可以书面放弃部分中标数量，其放弃的数量，按照评审排序，从第一名开始，依次商其他投标人承担。

(9)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主要内容 by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逐页签字确认。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只签字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只写明不同意见未说明理由的，视为无意见；不签字的，不影响评标报告的有效性。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获取招标文件供应商名单、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 评标方法;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 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5) 评标结果和候选中标人排序、报价汇总表, 以及推荐候选中标人的理由, 尤其是报价最高且预中标的、报价最低未预中标的情形, 超预算以及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废标的和终止评审等情形, 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重点复核、分析原因, 并在评标报告中注明。

6) 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

(10) 宣布评标结果。评标结果由评标委员会主任在评标现场向参与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当场公布, 且不得更改。公布的内容至少应包含预中标人名称、排序和投标报价, 以及无效投标人名称和无效投标理由。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疑义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现场予以解答。

5.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密封、签署、盖章等进行审查过程中, 有下列情形, 但其他方面符合要求, 应当评定为不影响整个投标文件有效性和采购活动公平竞争, 并通过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 密封时未加盖、少加盖单位公章或者密封章, 但是密封完好、完整标明了投标供应商名称且得到投标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 现场认可的;

(2) 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 只是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3) 存在个别地方 (总数不超过 2 个且占应签字地方的比例不超过 20%) 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 但有法定代表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授权代表有效签字的;

(4) 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供应商 (法人) 公章的以外, 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6. 在商务评审过程中,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其投标将被否决:

(1) 投标人或其制造商与招标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2) 投标人参与项目前期咨询或招标文件编制的；
- (3) 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4)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的；
- (5)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的；
- (6) 投标人的投标书、资格证明材料未提供，或不符合国家规定或者招标文件要求的；

(7)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方案或者投标报价的，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 (8)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加注星号（“★”）的关键商务条款要求的；
- (9)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10)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11) 存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否决投标的其他商务条款的。

7. 技术评审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投标将被否决：

(1)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中加注星号（“★”）的关键条款（参数）要求，或加注星号（“★”）的关键条款（参数）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资料支持的；

(2)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一般参数超出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多项数的；

(3)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4) 投标人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相关内容作为其投标文件中一部分的；

(5) 存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否决投标的其他技术条款的。

8. 投标人及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前述第 5 条情形除外）；

(2) 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3) 应交未交投标保证金的或保证金金额不足的；

(4) 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5) 其他未满足对投标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要求的情形。

9. 投标人及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资格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性要求的；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不符合要求的；

(3) 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的；

(4)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资格性要求的；

(5) 供应商授权代理人参加军队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活动，致使该供应商受到处罚期间，该代理人代理其他供应商参加军队采购活动的；

(6) 代理人同期（180 天以内）代理 2 家以上供应商参加军队采购活动的。

1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对串标人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的；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的；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的；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其他联合行动的。

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对串标人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的。

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对串标投标人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的；
- (2)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采购预算、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的；
- (3)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的；
- (4)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的；
- (5)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的；
- (6)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其他串通行为的。

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人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
- (2)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的；
- (3)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的；
- (4)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的；
- (5) 提供虚假信用状况的；
- (6) 提供虚假样品或借用、冒用其他供应商样品的；
- (7) 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

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废标处理：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因重大变故，取消采购任务的。

15. 开标后对下列情况，招标人以及评标委员会按照《军队物资采购评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处理。

(1) 经评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供应商只有 2 家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分析原因。评标委员会（七分之五以上评委）认定投标人报价客观合理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注明，可直接比照竞争性谈判方式，按照至少 2 轮谈判、供应商 3 次报价程序，采用原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组织评审。

(2) 经评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只有 1 家时，评标委员会（七分之五以上评委）认定投标人满足单一来源条件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注明；招标人应当将该项目在军队采购外网上公示 1 周（涉密项目除外），无其他供应商响应时，报采购管理部门申请变更采购方式。

(3) 评标委员会（七分之五以上评委）认定采购项目技术指标参数、采购预算编制等方面存在问题，或者认定采购竞争不够充分的，应当予以废标，并在评标报告中注明；招标人应当报采购管理部门处理或者重新组织招标。

(4) 投标人报价均超采购预算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分析原因；一般情况下视为需求部门（单位）不能支付，应当予以废标。评标委员会（七分之五以上评委）认定投标人报价客观合理的，可以继续评审，并出具评标报告。

(5) 部分投标人报价超采购预算的，应当继续进行评审。第一中标候选投标人报价未超采购预算的，评审结果有效；第一中标候选投标人超采购预算的，报采购管理部门处理，应当在评标报告中注明。

(6) 同一需求部门（单位）同一经费来源的同类物资，部分产品单价或者金额超采购预算，但中标总金额未超采购预算的，不视为需求部门（单位）不能支付。

16.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

员会将否决所有投标，招标人有权重新组织招标。

## 六、质疑与投诉

（一）供应商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渠道实名质疑、投诉，其质疑、投诉应当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及证明其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的质疑和投诉，匿名质疑、投诉不受理。

（二）质疑由招标人设立的质疑处理机构受理，投诉由军队采购投诉处理办公室受理。供应商投诉事项应当是经过质疑的事项，未质疑的事项，投诉不予受理。

（三）招标人质疑处理机构联系方式

1. 联系人： 吕先生
2. 电 话： 020-38083016
3. 传 真： 020-38856043
4. 邮 编： 510501
5. 地 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 613 号城光大厦  
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517 室

（四）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存在限制性、倾向性、排他性条款，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设立的质疑处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和相关证明材料。

（五）供应商认为下列事项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评审结果公示期内，向招标人设立的质疑处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和相关证明材料：

1. 招标人或者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应当回避而没有回避的；
2. 采购程序违反军队采购相关规定的；
3. 投标人之间或者招标人与投标人之间存在串通行为的；
4. 提供虚假资料骗取中标的；

5. 违反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其他事项。

（六）书面质疑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同时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由全权代表签字的，必须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并加盖单位公章。书面质疑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 质疑的采购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2. 质疑人和被质疑人的名称，质疑人的地址、联系方式等；
3. 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
4. 提起质疑的日期。

（七）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质疑处理机构不予受理：

1. 未按规定程序和渠道提出质疑的；
2. 超过质疑限期的；
3. 书面质疑的形式和内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4. 提出的质疑事项已经明确答复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条件。

（八）质疑处理机构应当自质疑签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答复内容同时通知与处理结果有关的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质疑处理机构在作出书面答复之前，可以采取现场解答的方式向质疑人通报初步处理结果。供应商认可处理结果的，可在出具书面申请后撤回质疑或者放弃质疑，质疑处理机构不再进行书面答复。

（九）供应商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质疑，质疑处理机构应当驳回质疑：

1. 无具体的质疑事项，或者质疑事项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的；
2. 质疑内容涉及评审工作细节、其他供应商投标资料等保密事项且无法提供信息的合法来源的；

3. 质疑已经处理并明确答复后，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起质疑且未提供新的有效证据的。

质疑处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无效质疑情况记录存档。

（十）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干扰军队采购活动的，质疑处理机构可以申请上级采购管理部门作出处罚。

（十一）对质疑处理机构的书面答复及处理结果不满意，或者质疑处理机构未答复以及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质疑人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军队采购投诉处理办公室提出投诉。投诉电话：010-66885873，010-88618759，投诉网址：军队采购网（www.plap.cn）。

## 七、定标

### （一）确定中标人

1. 评审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在军队采购网（www.plap.cn）上公示评审结果，公示期为 3 个工作日。在公示期内无异议的，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招标项目中标人，对按中标比例确定中标人的采购项目，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中标人数量，按照评审排序依次确定 2 家以上投标人为中标人；公示期内有异议的，按照本须知“质疑与投诉”规定的程序处理。

排名第一的预中标人有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剔除出库），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评审结果等违法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排序结果依次确定其他预中标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 招标人有权根据采购任务变更等实际情况调整中标数量。

### （二）中标通知

1.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后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



标通知书》，同时向未中标人发出《未中标通知书》。

2. 《中标通知书》是签订合同草案的依据。若合同草案未获批准，招标人有权取消合同草案。《中标通知书》及签订的合同草案不能作为中标人启动生产或备货的依据，应待正式合同签订后再启动生产备货，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 （三）中标服务费

1. 中标人须在与招标人签定正式合同前，向招标人交纳中标服务费。

2. 中标服务费收取标准：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及《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本项目规定由中标人在获取《中标通知书》前按0-100万1.5%、100万-500万0.8%、500万-1000万0.45%、1000万-5000万0.25%差额累进制计算额向采购代理机构定额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即人民币壹拾万零柒仟元整（¥107000.00）。

3. 中标服务费只能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4. 中标人未按上述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的，招标人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且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和拒签合同。

## 八、签订合同

（一）中标人在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人规定的时间、地点签订合同草案，合同草案经批准后签订正式合同。未经招标人同意逾期不签订合同的，将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

（二）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补充投标文件、澄清承诺、说明、补正和《中标通知书》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三）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四）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

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分包向他人转让或委托加工。

（五）受到禁止参加军队采购活动处罚的供应商，起始时间自有关机关批准之日起计算。处罚起始时间之前，经有关机关批准签订的正式采购合同，可以继续执行。自处罚起始之日起，采购机构发给相关供应商的中标通知书及签订的合同草案自动失效。

## 九、产品质量检验验收

（一）合同甲乙双方按项目采购需求中约定和承诺的方式进行产品质量检验、验收及售后流程。

## 十、解释权限

本招标文件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第四部分 合同样本

# 中国人民解放军 75738 部队 副食品配送合同书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单位）：

乙方（供应商）：

根据 2019 年副食品配送项目中标结果及国家军队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平等协商，制定本合同。

### 一、供应期限

供货时间自 2019 年 月 日起至 201 年 月日止。

### 二、供应价格

#### （一）定价方式：

1. 批发价投标上浮率：蔬菜类、瓜果类、蛋类、豆制品、冷冻冷藏类、干货类、调味品类、方便食品类按批发价投标上浮率报价。以高于市场批发单价的百分比作为依据，投标人的投标上浮率报价有效区间为：0<有效报价区间≤5%，不保留小数点，超出范围则视为无效报价。市场批发单价取驻地周边两家大型市场（河源市源城区中心市场、惠州农产品中心批发市场），参考广州江南批发市场（www.jnmarket.net），批发价的平均值作为采购市场批发价，外训期间另外选择当地两家大型市场。

结算价=货物的市场批发单价×（1+货物的中标上浮率）×供货的数量。

2. 零售价投标下浮率：肉类、禽类、水产、饮料类、奶制品按零售价投标下浮率报价。以低于市场零售价的百分比作为依据，投标人的投标上浮率报价有效区间为：10%≤有效报价区间≤20%，不保留小数点，超出范围则视为无效报价。市场零售价来自驻地周边大型农副产品零售市场（河源市桥东农贸市场、永安农贸市场、永福农贸中心市场、河源沃尔玛超市、河源万悦百货商场）的农贸零售价，任选其中2个来源的零售价，平均值作为采购市场零售价，外训期间另外选择当地两家零售市场。

结算价=货物的市场零售价格×（1-货物的中标下浮率）×供货的数量。

**注：定价过程中，出现双方有异议的情况时，以甲方意见为准。**

（二）调查方式：甲方对干货类、调味品类食品经市场调查后暂定每年一次定价，如供应变动较大，采购人可变更货品清单并增加定价次数。其它食品每月均组织进行 1 次市场调查，及时修订价格，经审批后执行。

#### （三）报价浮动率：

①蔬菜、瓜果、禽蛋、冻品等副食品报价，按照随机调查大型农副产品综合批发市场批发价平均值为基准，报价上浮率\_\_\_\_\_；

②肉类、鱼禽、海鲜水产类等副食品报价，按照随机调查大型农副产品零售市场零售价平均值为基

准，报价下浮率\_\_\_\_\_；

③干货、调料、腌制品、豆制品、米面制品等副食品报价，按照随机调查大型农副产品综合批发市场批发价平均值为基准，报价上浮率\_\_\_\_\_。

批发市场询价时间在凌晨 2 点至 6 点之间进行。

### 三、质量要求

#### 1. 肉类、禽类

一般要求：所供货物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肉类保证来源于正规肉联厂，鲜肉24小时内新鲜屠宰、无注水、无异味。

#### 2. 水产类

(1) 鲜活，死亡率不高于5%。

(2) 鱼体健康，体态匀称，游动活泼，体色鲜明，体表光滑，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眼球略微隆起，鳞片鳍条完好。

(3) 虾、蟹鲜活健康，大小均匀，活动有力。

(4) 贝类鲜活，已经过清洗，无明显泥沙。

#### 3. 冷冻冷藏类、豆制品

(1) 全程冷链运输。

(2) 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

(3) 冷冻禽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90%，冷冻猪肉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92%，冷冻水产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82%，解冻时间为4小时（含）以内（室温20℃）。所有冷冻食品要求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

(4) 散装干燥或湿润不沾手，无异味。整箱包装食品必须拥有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原QS标志已废止，不得再用。

(5) 新鲜面食、肉制品、豆制品等总保质期不足15天的产品，应配送24小时内生产的产品。

(6) 冷冻冷藏类食材及食品，总保质期超过15天的，配送时剩余保质期不得少于总保质期的70%。

#### 4. 蛋类

(1) 新鲜蛋类及皮蛋、咸蛋等必须来自于非疫区，新鲜，无裂纹、无异味。包装完整，破损率不超过1.5%。配送到位时剩余保质期不得少于总保质期的70%以上。

#### 5. 蔬菜及瓜果类

(1) 蔬菜、瓜果类产品应为优质货品，经加工整理，保持良好的色泽和新鲜度，不得有腐烂、泥沙、萎蔫、病变、明显虫害、明显损伤等，蔬菜利用率达95%以上。

(2) 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具备自有无公害蔬果生产基地的供应商。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蔬菜来源应当是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自有基地、商品菜基地或蔬菜专业流通市场，严禁收购散户农民的蔬菜。

(3) 蔬果必须提供检疫报告书，不得含有残留农药或污染物，卫生指标应符合我国无公害蔬菜上的卫生指标规定，同时承担因所供蔬菜问题引起的一切事故后果。

#### 6. 食用盐、奶制品、调味品类、干货类、方便食品等其他一般包装类食品

(1) 保证来自合法的进货渠道，保证正品。

(2) 所配送食品应符合《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的要求，包装食品必须具备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标示有《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04）强制标示内容：食品名称、配料清单、配料的定量标示、净含量和沥干物（固形物）含量、制造者、经销者的名称和地址、日期标示和贮藏说明、产品标准号、质量（品质）等级等内容。

(3) 低温奶制品必须全程冷链运输。

(4) 散装货品无腐败、霉变、虫害，无农药残留，有正规进货渠道，可溯源。

(5) 货物包装应完好无损，可视的内容物无腐败、霉变、虫害或影响使用的变型。

(6) 奶制品配送到位时剩余保质期不得少于总保质期的90%以上。

(7) 食用盐配送到位时剩余保质期不得少于总保质期的70%以上。

(8) 其他一般包装类食品配送到位时剩余保质期不得少于总保质期的70%以上。

### 四、配送要求

1. 乙方提供服务承诺书，如在本项目中中标，将在采购合同签订后15天内河源市内开设固定服务设施并提供运输车辆。

(1) 兴建或租赁使用面积不小于200平米的非冷藏冷冻配送仓库或站场；

(2) 兴建或租赁使用容积不小于50立方米的冷藏冷冻仓库；

(3) 兴建或租赁使用面积不少于15平米的食品安全检测室，具备果蔬类、肉类、水产类等的农副产品食品安全检测能力。

(4) 乙方必需提供不少于2辆运输车辆，其中至少1辆须是冷链车辆，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非自有车辆须提供包含本项目服务期间的租赁合同复印件。

2. 乙方须配备本项目所需的配送车间、保鲜冷藏仓库及冷链运输工具。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车辆应定期清洁，定期消毒，保持性能稳定，符合规定的温度要求，使食品处于恒定的环境中。

3. 乙方配送产品必须附带相应的食品安全相关票证以便验收。

4. 甲方提前1天将副食品批次配送计划单给乙方。若发现计划单存在错误不及时送达，乙方有义务主动提醒甲方纠正。

5. 乙方所有配送货物必须符合甲方提交的批次配送计划单中品种、数量等具体需求，不得出现短斤缺两，或故意多送、错送，否则乙方需自行承担相关后果。

6. 乙方每天早上6:30前将货物送达至按甲方指定地点。

8. 乙方负责货物的运输，严禁外包。运输、质量检测、搬运、退换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9. 乙方提供的所有散装食品，包括各类蔬菜瓜果及肉类等应分类包装并做好密封措施，不能直接外露，防止交叉污染及环境污染。盛装工具必须保持洁净，无泥渍、污渍；直接接触食材的胶袋必须使用食品级胶袋。

10. 对温度要求严格的冷藏、冷冻食品、豆制品、奶制品，用冷链车辆配送，保证新鲜肉、禽类中心温度控制在 $0^{\circ}\text{C}\sim 7^{\circ}\text{C}$ 的范围之内，冷冻食品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箱干爽，无软化现象。冷链车辆温度应定期监测并存档。在卸货过程中应保证冷藏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20分钟，冷冻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30分钟。

11. 乙方须指定具有丰富经验的项目管理人员（负责人及第二负责人）与甲方对接。

12. 如遇恶劣天气、车辆故障、交通事故等特殊情况可能造成延误或配送取消，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并积极妥善处理，确保甲方物资的正常供应。

13. 招待所和家属订购的副食，按照统一配送定价执行；未包含在市场调查范围内的副食，按市场价执行。

### 五、其他要求

1. 甲方根据自身实际需要向乙方分批次分配任务。乙方必须接受采购人分配的采购品种、数量、地点及年度累计结算金额的不确定性。

2. 乙方因不可抗力导致短期无法按要求完成某批次配送服务，甲方有权将该批次配送服务临时调配给备用供应商，或由甲方自行采购该批次货品，差价超出部分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因违约或不可抗力导致触发《综合考评表》一票否决项条件的，甲方有权取消其配送资格，并将备用供应商转为正式供应商。备用供应商投标的各品类报价如存在优惠程度不及原中标供应商品类报价的情况，备用供应商承诺以二者之中优惠程度较大的品类报价签署正式采购合同并履约。

4. 乙方不得出现任何转包或分包违约行为，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索赔，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5. 乙方提供的货品必须是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

6. 乙方不得变更供应商品，应严格按招标要求（含商标、名称、产地、规格和重量等）供应，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书面向甲方申请。

7. 甲方按相关要求对货物进行严格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货物，乙方必须无条件退货；乙方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货物，甲方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乙方予以处罚，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情节严重的可取消其供应资格。

8. 如果发生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经查实后确属乙方责任，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主要包括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刑事责任。

9. 乙方建立并良好运行完整的质量控制体系，每日、每批货品送货前进行必要的自检，确保食品安全。每天所提供物品留样保存，样本保留期不少于3天。



10. 廉洁保密条款：乙方在履约期间，不得将各类来往资料、联系信息、供货品种、供货数量及供货地点泄露给其他企业或者个人。

11. 乙方参与服务的全体人员必须依法在乙方单位购买社保。乙方负责拟派本项目所有服务人员的工资、福利和社会养老、医疗、工伤、失业及法定应缴纳的公积金等费用，上述服务人员与甲方不存在任何劳动关系。若发生劳动争议，完全由乙方负责。

## 六、验收要求

1. 乙方做好卸货前的检查。乙方负责人、配送人员和甲方值班司务长、生活服务中心采购人员、营连给养员在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并对物品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

2. 采取现场验收的方式，双方验收人员应认真检查物资的数量和质量，按索票——验证——抽查——过磅——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乙方可提供票证原件给甲方，原件只有一份而无法提供给甲方的，查验原件后索取复印件留存。

3. 乙方每批次每种货物均抽查验收，对数量在五十箱以上（含五十箱）的抽查率为10%，五十箱以下的抽查率为15%。

4. 按招标文件产品质量要求对货物质量进行抽查，比较相关文件，以确保食品品种符合要求。如确定有所差异，应即刻通知送货人员。如发现食品有损坏的情况，应在相关单据上记录所有损坏情况。建议对货物损坏情况进行拍照并存档。对于食品验收的全部信息数据，乙方使用单位验收人员应和乙方送货人员一起确认，并保留双方签字单据。

5. 甲方生活服务中心食品检测员在抽查中有权对配送货品进行食品安全检测及留样，乙方需免费向部队服务中心提供所需要的食品安全卫生检验检疫试剂等，如农药残留速测卡、亚硝酸盐快速检测试剂、注水肉速测卡、二氧化硫快速检测试剂、重金属快速检测试剂、甲醛快速检测试剂等。

7. 退（补）货流程：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货物由甲方使用单位验收人员提出清退，如双方对质量或重量有争议的，可送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检测，同时留样备检，对数量不足或部分退货的，责成乙方以不影响伙食供应为前提尽快补送。在退货过程中，对有碍公共卫生安全的食品，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或进行协议销毁，不退货给乙方。

8. 验收记录：为保证配送品种斤两的准确性，对每次验收的货物均记录货物名称、数量、验收情况等事项，以甲方的验货数量为准，乙方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三份的送货清单，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

### 9. 验收条款:

(1) 乙方所提供的物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

(2) 乙方所提供的物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

(3) 乙方所提供的物品必须各项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

(4) 乙方提供所有货物指标要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

(5) 乙方必须负责中标货物的运输、质量检测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6) 乙方配送货物必须按时按量按质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并当面核实克重。验收完毕后，双方必须在货物收货清单（格式自定，但必须包括货物单价、数量、重量、合价等内容）上签名确认，货物收货清单作为甲方支付货款的依据之一。

### 七、付款方式

甲方每次结算前根据乙方上一结算周期履约情况及考评结果进行核算。按月结算，每月前 15 个工作日内结算上月度的累计核算配送货款。乙方须在每次结算前向甲方提供正式发票。

### 八、相关费用

1. 履约保证金：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使用对公账户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人民币壹佰万元整（¥1000000.00）的履约保证金。履约过程中，甲方根据供应商负面表现对履约保证金予以核减。服务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将核减后的剩余履约保证金一次性无息退还至乙方履约保证金对公支付原账户。

2. 如备用乙方被转为正式供应商，须在正式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以对公账户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人民币壹佰万元整（¥1000000.00）的履约保证金。

3. 供应期间，出现食品安全问题或责任事故的，乙方先行支付事故抢救和善后处理所需资金，无法先行支付的，甲方可动用履约保证金部分或全部转作事故抢救和善后处理所需资金，乙方在 1 个月内补齐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银行转帐。

### 九、食品安全保障措施:

| 类别                             | 产品票证     | 验收索证要求                  |
|--------------------------------|----------|-------------------------|
| 禽畜肉及其制品                        | 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 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合格证明。        |
|                                | 品质检验合格证  | 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 |
| 备注：以上供货类别，乙方交货时须提交自行检测的《检测报告》。 |          |                         |

| 类别  | 产品票证     | 验收索证要求                  |
|-----|----------|-------------------------|
| 水产品 | 品质检验合格证明 | 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 |

### 十、违约责任

1. 如甲方在执行外训等任务需要更换或增加配送地点时，乙方应为采购人提供优质的伴随保障服务，

- 乙方不得因为路途遥远或其他任何理由不提供供货服务或拖延时间供货，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将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终止双方所有供货合同，乙方不得再参加军队任何物资集中采购活动。
2. 乙方不得出现任何转包或分包违约行为，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索赔，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本地化服务：乙方提供服务承诺书，将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河源市开设固定服务设施，以产权证明复印件或乙方签订的租赁合同复印件为准，租赁期限包含本项目服务期间，如未能如期完成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将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终止双方所有供货合同，乙方不得再参加军队任何物资集中采购活动。
- (1) 兴建或租赁使用面积不小于 200 平方米的非冷藏冷冻配送仓库或站场；
- (2) 兴建或租赁使用容积不小于 50 立方米的冷藏冷冻仓库；
- (3) 兴建或租赁使用面积不少于 15 平方米的食品安全检测室，具备果蔬类、肉类、水产类等的农副产品食品安全检测能力。
- (4) 乙方必需提供不少于 2 辆运输车辆，其中至少 1 辆须是冷链车辆，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非自有车辆须提供包含本项目服务期间的租赁合同复印件。

## 十一、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事件。
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对方，并说明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
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

## 十二、联系方式

合同双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发至以下通讯地址，付款或收款应使用以下账号，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账号，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          |      |
|----------|------|
| 甲方：      | 联系人： |
| 地址：      | 邮编：  |
| 电话：      | 传真：  |
| 开户银行及账号： |      |

|     |      |
|-----|------|
| 乙方： | 联系人： |
| 地址： | 邮编：  |
| 电话： | 传真：  |

开户银行及账号：

### 十三、争议的解决

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协商无效的，可申请仲裁。

### 十四、其它约定事项

本合同所有附件、询价文件、乙方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条款；

附件一：开标一览表复印件

附件二：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附件三：甲方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及补充文件（可与本合同分开保存）

附件四：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及补充文件（可与本合同分开保存）

附件五：调味品、饮料、乳制品、干货、方便食品清单列表

附件六：应急采购协议

附件七：综合考评办法

附件八：通讯录（甲乙双方参与人员的姓名、电话（手机）、传真、邮编等）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时间：二〇一九年 月 日

## 附件五 调味品、饮料、乳制品、干货、方便食品清单列表

| 调味品、饮料、乳制品、干货、方便食品类 |                          |                   |                         |                   |
|---------------------|--------------------------|-------------------|-------------------------|-------------------|
| 品名及规格               | 品名及规格                    | 品名及规格             | 品名及规格                   | 品名及规格             |
| 小米                  | 怡宝水（350ml*24<br>纸箱装）     | 腊肠（香肠）散           | 康师傅方便面<br>82.5g*12桶     | 红糖                |
| 糯米                  | 怡宝水（550ml*24<br>纸箱装）     | 腊鸡腿               | 康师傅牛肉面<br>102g*30包      | 白砂糖               |
| 黑米                  | 康师傅矿泉水<br>（550ml*24）     | 咸猪腿肉（真空）          | 银鹭八宝粥<br>360g*12瓶       | 绵白糖               |
| 小黄豆                 | 娃哈哈纯净水<br>（596ml*24 纸箱装） | 五花腊肉（猪肉/真<br>空）   | 娃哈哈八宝粥<br>360g*12瓶      | 冰糖                |
| 大黄豆                 | 百事可乐<br>（330ml*24）       | 酱鸭/万隆             | 康师傅 3+2 苏打夹<br>心饼干 125g | 咸鱼（小鱼干/散<br>装）    |
| 绿豆                  | 美汁源果粒橙<br>1.25L          | 湖南腊肉（保质期<br>3个月）  | 达利园注心蛋类芯<br>饼/250g      | 干虾皮               |
| 红豆/赤豆               | 红牛 250ml*24              | 湖南腊肉（保质期<br>6个月）  | 好吃点高纤煎麸饼<br>干/168g      | 固体酒精              |
| 花生米（红皮）             | 特种兵椰子汁<br>/1.25L         |                   | 盼盼法式软面包<br>400g         | 无水固体酒精/30g        |
| 花生米（白皮）             | 王老吉（310ml*24）            | 五香葵花籽 5 k g<br>/袋 | 维维豆奶粉 560g              | 味好美黑胡椒粉<br>/10g   |
| 白芝麻（脱皮）             | 加多宝（1.5L/瓶）              | 干花生 5 k g /袋      | 双汇王中王火腿肠<br>/40g*10     | 珠江桥大红浙醋<br>/500ml |
| 白莲（莲子）              | 雪碧 2.L/瓶                 | 干红枣               | 午餐肉罐头/粤花<br>340g        | 十三香卤料/24g         |
| 银耳（朵状）              | 可口可乐 2 L/瓶               | 梅干菜（芥菜干）          | 乌江涪陵榨菜（鲜<br>香 80g）      | 太港水磨糯米粉<br>350g   |
| 红薯粉                 | 营养快线/1.5L                | 干长豇豆              | 乡巴佬卤蛋/30g               | 三象糯米粉/500g        |
| 龙口粉丝                |                          | 干黄花菜              | 乡巴佬鸡腿/90g               | 面包糠 1kg/百利        |
| 河粉（宽粉）              | 蒙牛利乐包纯奶<br>（250ml*16）    | 明笋（笋干）            | 菓珍果汁粉/1kg               | 海底捞香辣蘸料<br>/120g  |
| 腐竹                  | 蒙牛酸酸乳<br>（250ml*24）      | 紫菜/80g            | 生日蛋糕/12寸                | 海底捞火锅底料<br>/220g  |
| 干面条 500g/陈克<br>明    | 蒙牛红枣酸奶<br>（100g*8）       | 干香菇               | 海天老抽王/1.9L              | 味好美大桥生粉<br>/400g  |
| 面条 800g/陈克明         | 蒙牛消健原味酸奶<br>（100g*8）     | 干黑木耳              | 海天草菇老抽<br>/1.9L         | 朱师傅牛奶香粉<br>/1kg   |
| 波纹面 4kg/件           | 伊利谷粒多黑谷牛<br>奶（250ml*12）  | 干茶树菇              | 海天金标生抽<br>1.9L          | 百钻抹茶粉/80g         |
| 湿面条（细）              | 伊利酸酸乳<br>（250ml*24）      | 干海带               | 李锦记蒸鱼豉油<br>/410ml       | 王守义麻辣鲜<br>/118g   |
| 湿面条（宽）              | 伊利酸酸乳<br>（250ml*24）      | 花椒                | 李锦记卤水汁<br>/410ml        | 穗丰生粉/100g         |
| 米粉                  | 花椒粉                      | 八角                | 海天上等蚝油<br>/700g         | 老干妈风味豆豉<br>/280g  |
| 云耳                  | 香叶                       | 桂皮                | 山西柳杜老陈醋                 | 老干妈三丁油辣           |

|                   |                 |                      |                 |                    |
|-------------------|-----------------|----------------------|-----------------|--------------------|
|                   |                 |                      | /420ml          | 椒/210g             |
| 思念水饺 500g         | 枸杞              | 干辣椒                  | 味咸老陈醋<br>/420ml | 厨大哥辣椒酱<br>/190g    |
| 思念汤圆 500 g        | 花椒面（特细）         | 辣椒粉（特细）              | 恒顺香醋/500ml      | 广州腐乳/330g          |
| 太太乐芝麻油<br>/405ml  | 海天黄豆酱/340g      | 双喜泡打粉（无铝<br>型）/2.7kg | 海天米醋/450ml      | 甘竹豆豉鲮鱼<br>/227g    |
| 百家鲜番茄沙司<br>/630g  | 海天海鲜酱/260g      | 安琪酵母（白装低<br>糖）/500g  | 厨牌料酒/500ml      | 诚旺小米辣/2kg          |
| 百家鲜番茄汁<br>/630g   | 海天排骨酱/250g      | 小苏打/200g             | 蜀香圆料酒<br>/600ml | 军杰剁椒/1.2kg         |
| 双桥味精/454g         | 海天蚝油皇/6kg       | 狮牌吉士粉/300g           | 浙江花雕酒<br>/600ml | 好运多酸菜鱼烹<br>饪料/300g |
| 太太乐鸡精/454g        | 日晒盐/粤盐 250g     | 慧嘉豆沙/2kg             | 孔山花雕酒<br>/600ml | 阳帆豆豉/400g          |
| 郫县豆瓣酱/200g        | 陶味园白胡椒粉<br>/25g | 蓬盛橄榄菜/450g           | 江味源辣油<br>/190ml | 友加五香蒸肉粉<br>/500g   |
| 丹丹郫县豆瓣酱<br>/3.5kg | 陶味园椒盐/50g       | 广味园五香粉<br>/10g       | 云飞芝麻油<br>/220ml | 剑石双效泡打粉<br>/400g   |
|                   | 陶味园孜然粉<br>/18g  | 王守义十三香<br>/45g       |                 |                    |

注：采购人可根据需要进行调整并及时通知供应商。

## 附件六

### 应急采购协议

甲 方：

乙 方：

签订地点：\_\_\_\_\_

为更好地发挥军队保卫国家安全、保护社会建设成果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神圣职能，确保部队在紧急状态时的物资需求，经双方协商同意，在签订《副食品配送合同书》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 一、物资类别及要求

1.1 物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价格及定价机制，以双方签订的《副食品配送合同书》为准。

1.2 供方所供物资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经检验为质量合格的货物。供方应根据部队消耗情况，建立应急库存，满足部队 3 天应急采购需求。

#### 二、协议有效期

除终止合同外，合同有效期 12 个月，自 2019 年 月 日起，至 2019 年 月 日止。

#### 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3.1 甲方在作战、演习、抢险救灾、应对公共突发事件等紧急情况急需采购本合同规定的物资时，甲方优先采购乙方货物，并及时通知乙方启动应急保障方案。

3.2 甲方根据部队物资急需情况，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先行供货，后办理合同补签及货款支付手续。

3.3 协调军队和地方有关部门，为乙方的运输等提供便利条件。

3.4 指派专人协助乙方组织配货、发运和质量验收。

3.5 筹备采购资金，办理货款支付。

3.6 不得无故取消乙方的应急保障资格。

#### 四、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4.1 在甲方作战、演习、抢险救灾、应对公共突发事件等紧急情况，急需采购本合同规定物资时，乙方应立即启动应急保障方案，确保部队物资需要。

4.2 应急保障期间，乙方要根据甲方要求，履行先供货后办理手续的义务。

4.3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积极筹措货源，按时送货至甲方指定位置，广东省内的 24 小时内送达指定位置，跨省的 48 小时内送达指定位置。

4.4 乙方必须建立应急保障机制，制定应急保障方案，包括指挥机构、人员分工、库存数量、货源组织、物流配送、跟踪服务等，并报甲方审查备案。乙方要指定专人负责应急保障联系，人员变动时应及时告知甲方。

4.5 不得向外界泄露甲方采购物资的名称、数量、发运地点等内容。

4.6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不履行物资应急保障义务，甲方将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终止双方所有供货合同，乙方不得再参加军队任何物资集中采购活动。

#### 五、其他未尽事宜

5.1 货物包装、配送、验收、争议解决、履约保证金、违约处理、不可抗力、保密条款、合同解除等规定，按《副食品配送合同书》执行。

5.2 实施应急保障时，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 六、协议生效

此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乙方、采购机构各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合同自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 方： 乙 方：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二〇一九年 月 日

#### 附件七：综合考评办法

综合考评办法：采购人在合同期内对供应商提供的配送服务进行定期考核，起评分100，根据负面情况扣减，分项分值扣完为止，总分100分扣完为止。考核为月度考核，采购人随机抽取1天/批次对中标人当月服务部分情况进行不事先通知的突击检查，其他情况根据采购人对该周期服务的记录进行考核。中标人承诺对考核结果无条件接受。

(1) 出现一票否决项时，供应商构成违约，当月服务费不予结算，没收 100%履约保证金，取消其供应商资格。

(2) 月考核分数达到 80 分，不扣减履约保证金。

(3) 月考核分数在 60~79 分之间，扣减供应商履约保证金=(80-当月考核分数)\*0.05÷12\*1000000。例如当月考核分数为 68 分，则扣减履约保证金 50000 元整。

(4) 月考核分数不足 60 分，扣减供应商履约保证金=(80-当月考核分数)\*0.1÷12\*1000000。例如当月考核分数为 50 分，则扣减履约保证金 250000 元整。同时，采购人对供应商发出《整改通知书》。

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实施整改，并将整改的情况书面报采购人。

(5) 连续 3 个月考核得分不足 60 分，即整改失败，没收 100%履约保证金，取消其供应商资格。

综合考评表（起评分100）

| 序号 | 评分项目       | 评分内容  | 标准分值 |
|----|------------|---|------|
| 1. | 服务管理人员社保情况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项目负责人、第二负责人在供应商单位依法购买社保，提供投标日期截止前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每发现 1 人不符合，-5 分。</li> </ul>   | 10   |
| 2. | 一般服务人员社保情况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司机、搬运人员、检测人员等在供应商单位依法购买社保，提供投标日期截止前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每发现 1 人不符合，-2 分。</li> </ul>   | 5    |
| 3. | 配送延误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延误 30 分钟以内，当月 1 至 2 次，每次-1 分；</li> <li>● 延误 30 分钟以内，当月达 3 次-5 分；</li> <li>● 延误超过 60 分钟，当月 1 次-5 分。</li> </ul>  | 5    |
| 4. | 运输及装卸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车辆环境不卫生，-3 分；</li> <li>● 装载容器不卫生，-3 分；</li> <li>● 冷链运输车辆温度不达标，-5 分；</li> <li>● 装卸不当造成包装破损，-3 分；</li> <li>● 未经采购人允许擅自变更运输车辆。</li> </ul>   | 10   |
| 5. | 食品验收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品种不符，当月每次-3 分；</li> <li>● 数量短少，当月每次-3 分；</li> <li>● 食品安全检测超出上限，当月每次-5 分；</li> <li>● 食品发现霉烂、变质、严重虫害、严重污损等明显质量问题，当月每次-5 分。</li> <li>● 包装食品保质期不符合规定，当月每次-5 分；</li> <li>● 检验证明等票证不全，每次-5 分。</li> </ul> | 15   |
| 6. | 有效投诉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采购人食材使用部门或干部战士投诉配送供应商各类负面情况，经查情况属实且责任确实来自供应商的，当月每次-3 分。</li> </ul>   | 10   |
| 7. | 服务态度       | <p>以下每项-2 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服务态度差，工作不积极主动；</li> <li>● 不能文明装卸、小心轻放；</li> <li>● 乱扔垃圾，破坏环境卫生；</li> <li>● 不听从指挥，不服从营区安排；</li> </ul>   | 5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评分内容  | 标准<br>分值 |
|-----|----------------|---|----------|
|     |                | ● 着装邋遢肮脏。   |          |
| 8.  | 配送严重延误或中断      | 直接造成部队副食品供应中断或当月延误超过 60 分钟达 3 次，该项为 <b>一票否决项</b> ，立即构成违约，扣除当月货款和履约保证金，并终止供货协议。  |          |
| 9.  | 转包或分包          | ● 转包或分包。该项为 <b>一票否决项</b> ，立即构成违约，扣除当月货款和履约保证金，并终止供货协议。  | 100      |
| 10. | 食品安全卫生事故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因供应商原因发生不足 10 人食品安全卫生事故。当月每次-30 分，供应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li> <li>● 因供应商原因发生达到 10 人以上食品安全卫生事故，该项为<b>一票否决项</b>，立即构成违约，扣除当月货款和履约保证金，并终止供货协议，供应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li> </ul>  | 100      |
| 11. | 廉洁及保密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勾结采购人单位人员，弄虚作假，蒙混过关，获取不正当利益。该项为<b>一票否决项</b>，立即构成违约，扣除当月货款和履约保证金，并终止供货协议。</li> <li>● 因供应商原因发生泄密事件。该项为<b>一票否决项</b>，立即构成违约，扣除当月货款和履约保证金，并终止供货协议。</li> </ul> | 100      |
| 12. | 紧急响应能力（最多+30分）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应急配送 2 小时内到达广东省内指定地点，+15 分。</li> <li>● 应急配送 4 小时内到达广东省外指定地点，+15 分。</li> <li>● 不惜代价为部队排忧解难，得到部队表彰嘉奖，+15 分。</li> </ul>                                     | 30       |

## 第五部分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内容总表

| 包装            | 投标文件内容  | 正本 | 副本 | 要求  |
|---------------|---|----|----|---|
| 密封<br>包装<br>一 | <b>一、价格文件</b><br>1、《开标一览表》  | 1  | 2  | 一式叁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2份。单独密封在一个信封内，在信封表面标明“价格文件”“开标时启封”字样，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信息，投标时单独递交。投标人如未按上述要求单独递交《价格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
| 密封<br>包装<br>二 | <b>二、投标书</b><br>1、投标书封面<br>2、目录<br>3、《投标查验原件清单》<br>（见商务评审标准表和技术评审标准表中涉及“原件现场核查”的证明材料，格式自拟，作交接之用，以防评审过程丢失）<br>4、《投标函》<br><b>（一）商务文件</b><br>5、《开标一览表》<br>6、《主要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br>7、投标人履行本项目的详细生产地址<br>8、商务文件（见商务评审标准表）<br><b>（二）技术文件</b><br>9、《应急配送承诺书》<br>10、《服务承诺书》<br>11、《廉洁和保密承诺书》<br>12、技术文件（见技术评审标准表）<br>13、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1  | 6  | 投标书一式柒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 6 份，密封袋单独分装。  |
|               | <b>（三）电子文件光盘</b>  | 1  |    | 投标人应自带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以防损坏。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要求：<br>（1）电子投标文件必须采用光盘刻录；<br>（2）光盘应加贴标签，注明“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br>(3)电子投标文件为投标书和资格证明文件的纸质正本的PDF格式或DOC格式文档，文件名格式：“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 |
| 密封<br>包装<br>三 | <b>三、资格证明文件</b><br>14、资格证明文件封面<br>15、目录<br>16、资格证明文件（见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br>17、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1 | 1 | 资格证明文件一式贰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 1 份。   |
|               |  | 1 |   |   |

## 附件 1

##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  
金额单位：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类别  | 投标报价 | 有效区间               | 权重    |
|---|------|--------------------|-------|
| 蔬菜类、瓜果类、禽蛋、豆制品、冷冻冷藏类<br>(批发价上浮率 PA)                       | %    | 0<有效报价区间≤5%        | 25%   |
| 肉、禽类、水产类、饮料类、奶制品<br>(零售价下浮率 PB)                           | %    | 10%≤有效报价区间≤<br>20% | 62.5% |
| 干货类、调味品类、方便食品类<br>(批发价上浮率 PC)                             | %    | 0<有效报价区间≤5%        | 12.5% |
| 综合价格指数=100×((1+PA)×25%+(1-PB)×62.5%+(1+PC)×12.5%) = _____ |      |                    |       |

备注：投标报价上/下浮率百分比不保留小数，综合价格指数保留两位小数。例如某投标人报价 PA=4%, PB=18%, PC=3%, 则其综合价格指数=100×((1+4%)×25%+(1-18%)×62.5%+(1+3%)×12.5%) = 90.13。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 2

# 投标函

（采购机构名称）：

我方参加贵部组织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招标采购活动，并对（包号或货物名称）进行投标。

一、我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递交价格文件、投标书、资格证明文件，须分三个密封袋单独封装。其中，价格文件一式 3 份，其中正本 1 份，副本 2 份；投标书一式 7 份，其中正本 1 份，副本 6 份；资格证明文件一式 2 份，其中正本 1 份，副本 1 份。在每一份文件上要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投标书和资格证明文件需提供电子版文件。

二、我方已完全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自愿接受并执行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

三、本投标文件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180 日内有效。

四、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仔细研究了招标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

五、我方声明投标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部要求，提供与招标有关的数据或信息。

六、我方承诺自愿遵守、执行军队采购管理法规制度及政策规定。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地    址：                    邮政编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 3

## 主要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响应 | 偏离 | 说明 |
|----|------------------------------------|---|------------|----|----|
| 1. |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技术和商务要求/四、商务要求/（一）副食品配送要求 | <p>3.★本地化服务：投标人提供服务承诺书，如在本项目中中标，将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 在河源市开设固定服务设施并提供运输车辆，以产权证明复印件或投标人签订的租赁合同复印件为准，租赁期限包含本项目服务期间，如未能如期完成视为投标人违约：</p> <p>兴建或租赁使用面积不小于 200 平米的非冷藏冷冻配送仓库或站场；</p> <p>兴建或租赁使用 50 立方米的冷藏冷冻仓库；</p> <p>兴建或租赁使用面积不少于 15 平米的食品安全检测室，具备果蔬类、肉类、水产类等的农副产品食品安全检测能力。</p> <p>投标人必需提供不少于 2 辆运输车辆，其中至少 1 辆须是冷链车辆，提供车辆行驶</p> |            |    |    |

|           |  |   |  |  |  |
|-----------|--|---|--|--|--|
|           |  | <p>证复印件，非自有车辆须提供包含本项目服务期间的租赁合同复印件。</p>  |  |  |  |
| <p>2.</p> |  | <p>14.★中标人须指定具有丰富经验的项目管理人员（负责人及第二负责人）与采购人对接。采购合同签订时，中标人须将拟投入的管理人员、司机、配送人员、车辆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业务经历情况、职称、资格、单位缴纳社保记录等、驾驶证、行驶证）向采购人报备，提前办理营区出入证件。人员和车辆必须服从采购人营区管理规定，专人专车专证，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换。不得冒名顶替。配送车辆必须有中标人单位明显标识。配送过程中如遇病退、紧急事假等特殊情况临时更换人员应在到达前通知采购人，并在下一批次配送时补办临时更换书面申请手续。</p> |  |  |  |
| <p>3.</p> |  | <p>16.★如采购人在执行外训等任务需要更换或增加配送地点时，中标人应为采购人提供优质的伴随保障服务，中标人不得因为路途遥远或</p>  |  |  |  |

|    |                                 |   |  |  |  |
|----|---------------------------------|---|--|--|--|
|    |                                 | 其他任何理由不提供供货服务或拖延时间供货，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   |  |  |  |
| 4. |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技术和商务要求/四、商务要求/（二）其他要求 | 1.★采购人根据自身实际需要向中标供应商分批次分配任务。供应商必须接受采购人分配的采购品种、数量、地点及年度累计结算金额的不确定性才可参加投标。  |  |  |  |
| 5. |                                 | 3.★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导致短期无法按要求完成某批次配送服务，采购人有权将该批次配送服务临时调配给备用供应商，或由采购人自行采购该批次货品，差价超出部分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  |  |  |
| 6. |                                 | 4.★中标供应商因违约或不可抗力导致触发《综合考评表》一票否决项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配送资格，并将备用供应商转为正式供应商。备用供应商投标的各品类报价如存在优惠程度不及原中标供应商品类报价的情况，备用供应商承诺以二者之中优惠程度较大的品类报价签署正式采购合同并履约。 |  |  |  |



|    |  |  |  |  |  |
|----|--|--|--|--|--|
| 7. |  | 5.★中标供应商不得出现任何转包或分包违约行为，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索赔，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该中标供应商承担。   |  |  |  |
| 8. |  | 12.★廉洁保密条款：参加本项目投标时，供应商必须签订《廉洁和保密承诺书》，并作为中标后签订采购合同的附件，或成为备用供应商后签订备用采购合同的附件。在履约期间，不得将各类来往资料、联系信息、供货品种、供货数量及供货地点泄露给其他企业或者个人。   |  |  |  |
| 9. |  | 17.★综合考评办法：采购人在合同期内对供应商提供的配送服务进行定期考核，起评分 100，根据负面情况扣减，分项标准分值扣完为止，总分 100 分扣完为止。考核为月度考核，采购人随机抽取 1 天/批次对中标人当月服务部分情况进行不事先通知的突击检查，其他情况根据采购人对该周期服务的记录进行考核。中标人承诺对考核结果无条件接受。 |  |  |  |

|     |                  |         |  |  |
|-----|------------------|---------|--|--|
| 10. |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技术和商务要求 | ★六、报价要求 |  |  |
|-----|------------------|---------|--|--|

商务条款主要包括报价要求、售后服务、专利权和保密要求、交货时间、地点与方式、付款及结算方式等。如有遗漏，请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正文自行补充完整。

#### **特别提示**

1. 本表所列条款必须一一予以响应，“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响应”一栏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有偏离的要具体说明，纸面不敷时，可以另加页。

2. 请投标人认真填写本表内容，如填写错误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 4

# 综合服务方案

（由投标人自行拟定的综合服务方案，包括技术方案、应急配送承诺、服务质量承诺等）。

## 附件 5

## 应急配送承诺书

为更好地发挥军队保卫国家安全、保护社会建设成果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神圣职能，确保部队在紧急状态时的物资需求，我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 一、物资类别及要求

1. 物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价格及定价机制，以中标后采购人与我方签订的《副食品配送合同书》为准。
2. 我方所供物资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经检验为质量合格的货物。我方应根据部队消耗情况，建立应急库存，满足部队 3 天应急采购需求。

### 二、应急配送服务有效期

除终止合同外，有效期 12 个月。

### 三、我方承诺：

1. 在采购人作战、演习、抢险救灾、应对公共突发事件等紧急情况，急需采购本合同规定物资时，我方立即启动应急保障方案，确保部队物资需要。
2. 应急保障期间，我方要根据采购人要求，履行先供货后办理手续的义务。
3. 我方应根据采购人要求，积极筹措货源，按时送货至采购人指定位置，\_\_\_小时内（不大于 24 小时）送达广东省内指定位置，\_\_\_小时内（不大于 48 小时）送达跨省指定位置。
4. 我方必须建立应急保障机制，制定应急保障方案，包括指挥机构、人员分工、库存数量、货源组织、物流配送、跟踪服务等，并报采购人审查备案。我方要指定专人负责应急保障联系，人员变动时应及时告知采购人。
5. 我方不得向外界泄露采购人采购物资的名称、数量、发运地点等内容。
6. 如我方违反本合同，不履行物资应急保障义务，采购人将扣除我方全部履约保证金，终止双方所有供货合同，我方不得再参加军队任何物资集中采购活动。
7. 货物包装、配送、验收、争议解决、履约保证金、违约处理、不可抗力、保密条款、合同解除等规定，按《副食品配送合同书》执行。
8. 实施应急保障时，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 附件 6

## 服务承诺书

（采购机构名称）：

我方参加贵部组织的编号\_\_\_\_\_、\_\_\_\_\_项目采购活动，作出承诺如下：

如我单位在本项目中中标，将在采购合同签订后15天内河源市开设固定服务设施并提供运输车辆，以产权证明复印件或签订的租赁合同复印件为准，租赁期限包含本项目服务期间：

兴建或租赁使用面积\_\_\_\_\_平方米（不小于200平方米）的非冷藏冷冻配送仓库或站场；

兴建或租赁使用容积\_\_\_\_\_立方米（不小于50立方米）的冷藏冷冻仓库；

兴建或租赁使用面积\_\_\_\_\_平方米（不小于15平方米）的食品安全检测室，具备果蔬类、肉类、水产类等的农副产品食品安全检测能力。

提供\_\_\_\_\_辆普通运输车辆，\_\_\_\_\_辆冷链车辆（不少于2辆运输车辆，其中至少1辆须是冷链车辆）。如为自有车辆则提供所有人为我单位的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如为非自有车辆则提供租赁人为我单位且合同有效期包含本项目服务期间的租赁合同复印件。

如未能如期完成，视为我单位违约，我单位愿承担一切民事及法律责任。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 附件 7

# 廉洁和保密承诺书

（采购机构名称）：

我方参加贵部组织的编号\_\_\_\_\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根据有关保密法规制度，知悉应当承担的保密义务和法律责任，承诺如下：

一、我公司同意，本廉洁和保密承诺书作为中国人民解放军 75738 部队副食品配送服务项目采购合同的附件，对我公司具有约束力。

## 二、基本承诺：

### （一）廉洁承诺

1. 我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廉洁从业规定。
2. 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的各项采购（合作）活动均遵循守法和诚信的原则，不损害国家和贵单位的合法权益。
3. 我公司保持对工作人员进行廉洁从业教育，增强其廉洁自律意识。
4. 我公司或我公司工作人员不得向贵单位或贵单位工作人员及其亲属馈赠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
5. 我公司或我公司工作人员不得与贵单位或贵单位工作人员合谋弄虚作假，串通招投标或其他违规操纵采购（合作）活动。
6. 我公司或我公司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为贵单位或贵单位工作人员及其亲属购置、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不得以任何理由，为贵单位或贵单位工作人员及其亲属提供度假、旅游、到营业性娱乐场所活动及报销、支付应由贵单位或贵单位工作人员及其亲属支付的费用。
7. 我公司不得为贵单位工作人员的亲属安排工作。
8. 我公司及我公司工作人员不得有其他妨碍正常交易的违法行为。

### （二）保密承诺

1. 我公司对执行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及甲方下属单位所有信息和资料严加保密，不将知悉的秘密和甲方及其所属单位提供的任何信息和资料对外泄露，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我公司承诺与项目组人员逐人签订责任书，并经常进行保密教育，切实提高保密意识。
3. 投标及承担具体工作期间，我公司承诺项目负责人和所有参与人员，与委托单位签订保密协议，并严格按协议要求执行。
4. 我公司无条件接受甲方或委托单位提出的其他保密要求，并采取措施加以落实；无条件接受甲

方保密、保卫部门的监督检查。

5. 我公司承诺承接甲方工作独立完成，不得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挂靠形式使用我方名义承接甲方业务，不得将承接的委托代理转包其他单位或个人。

6. 我公司承诺不使用与甲方签订的框架协议、业务合同等进行贷款、募集基金等金融行为。

### 三、监督

1. 我公司自觉接受监督。

2. 我公司如发现贵单位工作人员有违法乱纪的行为，将向贵单位相关部门举报。

3. 贵单位有权对采购（合作）活动进行监督，有权制止、要求纠正违反本承诺书的行为。

4. 如我公司或我公司工作人员违反本承诺书规定的，贵单位有权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措施：1) 我公司按相关项目合同总额 10% 的金额向贵单位支付违约金，贵单位有权在未支付我公司的任一笔款项中扣除该项违约金；2) 有权解除与我公司签订并尚在履行的合同（包括但不限于“相关项目合同”）；3) 有权视我公司违约情节轻重，按框架协议有关条款，取消今后我公司参与工作的资格。

### 四、生效

本承诺书并不因相关项目合同期限届满而终止，贵单位发现我公司存在上述违规行为即可随时行使本承诺书之权利。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 8

## 同类项目经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序号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br>(包括同类项目, 产品名称、型号等) | 合同有效金额<br>(万元) | 签订日期 | 用户联系人及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备注：1. 同类项目指本次招标的产品或同类产品。合同有效金额是指合同中本次招标的产品或同类产品金额。

2. 投标人应附销售合同复印件，按合同有效金额由高到低顺序装订，包括：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合同金额页、产品信息页。

3. 投标人提供虚假合同的，按虚假投标处理。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 9

## 资格证明文件声明函

（采购机构名称）：

我方参加贵部组织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招标采购活动，并对（包号或货物名称）进行投标。

- 一、我方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二、我方承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三、我方承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未发生过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 四、我方非外资（含港、澳、台）企业或外资控股企业。
- 五、我方为依法成立已满三年的企业。
- 六、我方以独立法人身份参与本项目，非联合体。
- 七、我单位在上一年度未在本项目采购人单位中标同类项目。

我方声明上述信息均真实有效。我方承诺在贵部有需要的时候及时提供与上述信息有关的数据或证明材料。如由于我方提供不实信息而造成的民事及法律责任均由我方承担。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 10

##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 序号 | 名称<br>(姓名)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r>(身份证号) | 出资方式 | 出资金额<br>(万元) | 占全部股<br>份比例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 注：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 投标人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 10 个的，填写前 10 名，不足 10 个的全部填写。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 11

保函编号：

**投标保证金凭证或投标担保函**

(采购机构名称)：

本函是（银行全称）为（投标人全称）参加贵部组织（项目编号）项目（项目名称）招标的投标担保。

一、保证金额（大写）\_\_\_\_\_元（¥：\_\_\_\_\_）。

二、在担保期内，我行收到贵部通知，说明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无条件向贵部支付保证金。

（一）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

（二）投标人虚假投标、串通投标的；

（三）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未按照规定签订合同的；

（四）投标人在开标、评标期间干扰招标人活动造成严重影响和后果的；

（五）违反国家和军队有关法律法规的。

三、本保函自开标之日起生效，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有效。

四、本保函有效期满后自动失效。

银行名称：（盖章）

银行地址：

联系电话：

开 具 人：（签字）

开具日期：

附件 12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投标人全称：（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13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采购机构名称）：

（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贵部组织的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全权处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

授权代表姓名：

职 务：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通讯地址：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 附件 14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    |      |       |               |      |      |    |
| 详细地址     |      |       |               |      |      |    |
| 主管部门     |      | 法定代表人 |               | 职务   |      |    |
| 企业性质     |      | 授权代表  |               | 职务   |      |    |
| 邮政编码     |      | 电 话   |               | 传真   |      |    |
| 单位简介及机构  |      |       |               |      |      |    |
| 单位优势及特长  |      |       |               |      |      |    |
| 单位概况     | 职工总数 | 人     | 生产工人          |      | 人    |    |
|          |      |       | 工程技术人员        |      | 人    |    |
|          | 流动资金 | 万元    | 资金来源          | 自有资金 | 万元   |    |
|          |      |       |               | 银行贷款 | 万元   |    |
|          | 固定资产 | 原值    | 万元            | 资金性质 | 生产性  | 万元 |
|          |      | 净值    | 万元            |      | 非生产性 | 万元 |
| 主要设施设备情况 |      |       |               |      |      |    |
| 企业财务状况   | 年度   | 收入总额  | 利润总额          | 税后利润 | 负债总额 |    |
|          | 年    |       |               |      |      |    |
|          | 年    |       |               |      |      |    |
|          | 年    |       |               |      |      |    |
| 主要货物状况   | 货物名称 | 上年产量  | 上年销售值<br>(万元) | 主要用户 |      |    |
|          |      |       |               |      |      |    |

纸面不敷时，可以另加页

## 附件 15

## 技术评审表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计分模型 | 标准分值 | 指标值或评分项 |          |      | 系统生成得分 |
|--|-------|------|------|---------|----------|------|--------|
|  |       |      |      | 投标人填写   | 投标文件位置页码 | 评委填写 |        |
|  | 合 计   |      |      |         |          |      |        |
| 一  | 项目 1  |      |      |         |          |      |        |
| 1  | 指标 1  |      |      |         |          |      |        |
| 2  | 指标 2  |      |      |         |          |      |        |
| 3  | 指标 3  |      |      |         |          |      |        |
|  | ----  |      |      |         |          |      |        |
| 二  | 项目 2  |      |      |         |          |      |        |
| 1  | 指标 1  |      |      |         |          |      |        |
| 2  | 指标 2  |      |      |         |          |      |        |
| 3  | 指标 3  |      |      |         |          |      |        |
|  | ----- |      |      |         |          |      |        |
| <p>备注：投标人按照《技术评审标准表》编制此表。投标人填写指标值或评分项及其在投标文件位置页码，投标人不得虚报、瞒报、漏报，投标人填写内容评委不得变更调整，评审时评委审核确认数值或评分项，系统自动生成得分。</p> |       |      |      |         |          |      |        |

## 附件 16

## 商务评审表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计分模型 | 标准分值 | 指标值或评分项 |          |      | 系统生成得分 |
|--|-------|------|------|---------|----------|------|--------|
|  |       |      |      | 投标人填写   | 投标文件位置页码 | 评委填写 |        |
|  | 合 计   |      |      |         |          |      |        |
| 一  | 项目 1  |      |      |         |          |      |        |
| 1  | 指标 1  |      |      |         |          |      |        |
| 2  | 指标 2  |      |      |         |          |      |        |
| 3  | 指标 3  |      |      |         |          |      |        |
|  | ----  |      |      |         |          |      |        |
| 二  | 项目 2  |      |      |         |          |      |        |
| 1  | 指标 1  |      |      |         |          |      |        |
| 2  | 指标 2  |      |      |         |          |      |        |
| 3  | 指标 3  |      |      |         |          |      |        |
|  | ----- |      |      |         |          |      |        |
| <p>备注：投标人按照《商务评审标准表》编制此表。投标人填写指标值或评分项及其在投标文件位置页码，投标人不得虚报、瞒报、漏报，投标人填写内容评委不得变更调整，评审时评委审核确认数值或评分项，系统自动生成得分。</p> |       |      |      |         |          |      |        |